

JUN 8 1933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九百五十五期)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要目

- 小學新課程標準實施法……………趙欲仁
- 小學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駱驥才
- 小學勞作科教學法……………李明珊
- 勞作教育與做學教合一……………徐可進
- 職業學校規程(教育部公布)
- 浙江省立第十二中學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英語
科研究結果報告
- 第四屆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之經過
- 浙江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選手借宿辦法
- 國術體育傳習所簡章(中央國術館訂頒)
- 教育部編纂小學教科書徵集小學自編
國語教材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此次國民革命
 月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專
 平等精神四十年
 經驗矣特欲詳述
 此目的以頌喚起
 民衆之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精神我
 民族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細三
 民主義為第一
 全國同志大會宜
 會繼續努力以
 母黨前途之張開
 國民會議為撥除
 不平等條約之根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同志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勤至勇
 矢忠矢德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目錄 (第一九五期)

論 著

小學新課程標準實施法……………趙欲仁
 小學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駱驥才

法 規

職業學校規程(教育部公布)
 浙江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選手借宿辦法
 國術體育傳習所簡章(中央國術館訂頒)

政 令

▲地方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奉教育部指令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仰知照)

電各縣市政府(電知本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日期)

令各縣市政府(奉部令凡不參加會考學生，其畢業資格不予承認，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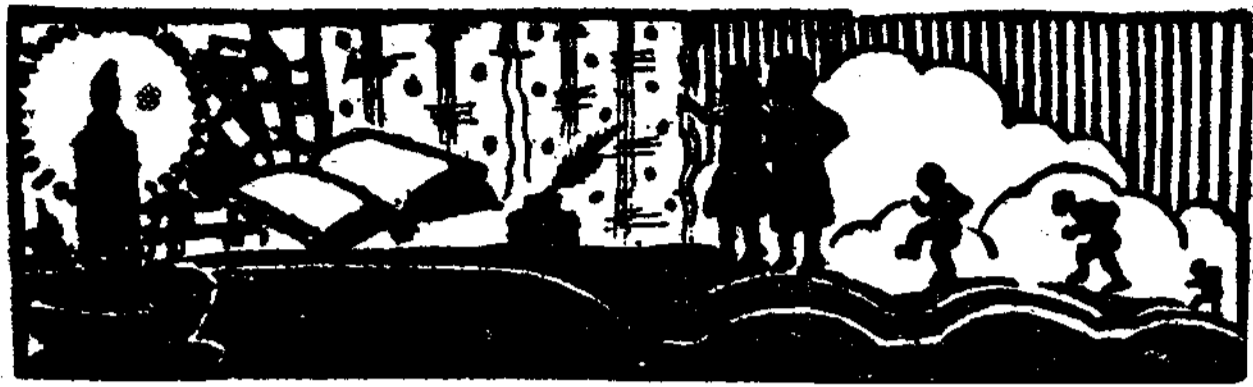
▲初等教育項

令省立中等學校(奉教育部令為編纂小學教科書檢發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仰轉知所屬優良小學各縣市政府，依照辦法應徵)

令淳安縣教育局(據呈為小學六年級生可否准予特學或插班，及有無參加會考資格，應分別遵辦)

▲社會教育項

令於潛縣政府(據呈報該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成績，第二學期聘請講演員名單及工作月報表等，准予備查；江一峯等四員工作努力，仰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令嘉善縣政府 (據呈報本年度第一學期講演工作報告表，暨第二學期講演員名單，准予備案；請演員金瑞椿沈君懷工作努力，仰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電省立各縣 (電各屬運動員來省借宿辦法)
電各縣政府 (佈告考選國術體育傳習所學員日期)

▲教育經費項

令奉化縣政府 (據呈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費收支冊據，指飭遵照)

令江山縣政府 (據該縣教育局呈請解釋鄉區小學經費被人侵佔或頑欠迭追無效應如何保障一案，令仰查照飭知)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奉行政院令，解釋訴願法疑義，飭即知照等因，轉仰知照)

(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及第十一兩條釋義，准銓叙部咨復在本條例未修正以前，其卹金暫准移轉，其辦法俟呈奉核准咨行等由，仰知照等因，轉仰知照)

究

小學勞作科教學法.....李明珊

報 研

告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英語科研究結果報

告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第四屆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之經過

錄

勞作教育與做學教合一.....徐可進

本廳五月八日至十四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五月八日至十三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論 著

小學新課程標準實施法

趙欲仁

一、課程的意義怎樣

「課程」這個名詞的解釋很多；有人說，「科目」就是課程，有人說，「時間的支配」就是課程，也有人說，「教學的方法」就是課程。其實這種種都不過課程的一部分，不能包含課程全部的意義。那末究竟怎樣解釋纔行呢？課程的意義，可分三方面來看：

1. 保持過去的經驗。以吃東西為例：上古時代，茹毛飲血，是生食的。後知掘食地下莖。後知種植穀麥。後知施肥選種。這種種過去的經驗，放在課程裏面，便可把原有生活，圓滿地改進起來。

2. 適應現代的需要。以走路為例：從前因為交通不方便，用自己的腳來走路，後來知道可用牲畜來代替。最近人事日繁，文化日進，發明輪船，火車，汽車，飛機等，以適應目前的需求。這種種材料，放在課程裏面，也可把我們的生活，一步一步的改進。

3. 改進將來的生活。以往為例：電的效用，一天大似一天，如電報，電話等，日新而月異。為求將來生活更形圓滿愉快起見，進一步，研究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等，為創造將來的新世界，新生活，實在是必需的。因此，這種種材料，是課程裏面活潑生動的材料。

簡單的綜合的說來：所謂課程，不僅是「科目」，不僅是「時間的支配」，不僅是「教學的方法」；乃是「孩子們享受圓滿生活的歷程」。

一一、課程的性質怎樣

課程是「活的」，是「有生命的」，應繼續不斷地變動。變動的原動力，大約是：

1. 適合教育的方針。如前清以忠君，尊孔，愛國為教育方針，一切課程，莫不以此為中心。如蘇俄以勞働，生產為教育方針，小學生對於整個的五年計劃的實施，也負着相當的責任。我國現以三民主義化為教育方針，所以課

程方面，要大大的改革一番。個人曾見某教科書有一課不安分的小雞課文，大意說一隻小雞，看見一羣貓狗在泥堆上玩，便想走上去；看見一羣鴨兒在池中游，便想跳進去；終於跳到池中溺死了；這是一隻多麼不安分的小雞。這種材料，是用來勸導小學生安分守己的。實在現在的時代，是奮鬥的時代；安分守己，不求進步，是不合時代潮流的了；應把類此種種材料，澈底的刪除。所以我們可以說：適合教育的方針，是變動課程的第一個力量。

2. 調查離學的情形。

從前美國勞工委員會，於一九一〇年，曾調查兒童離學的原因；知：

- 甲、必須離學的.....三〇、〇%
- 乙、自願離學的.....二七、九%
- 丙、不喜學校的.....二六、三%
- 丁、願意作工的.....九、八%

教育界飛機捐(第四次)

甯海縣立初級中學四月份教職員捐洋十四元二角三分	龍泉縣立師範講習所三月份教職員捐洋七元三角六分	龍泉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捐洋五十九元〇三分	鎮海縣立商科職業學校三月份教職員捐洋十二元一角四分	省立第十一中學中學部學生捐洋二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	省立第十一中學附小部學生捐洋七十七元六角二分	鄞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教職員捐洋八十八元	鄞縣教育局解各教育機關學生捐洋四百〇九元八角四分	宣平縣立師範講習所三四月五月份教職員捐洋九元	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四五月月份職員捐洋六元三角	舊台屬聯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捐洋九十一元	諸暨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教職員捐洋廿八元六角二分	諸暨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學生捐洋一百五十九元一角一分	杭州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教職員四五月月份捐洋一百廿元八角一分	杭州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學生捐洋二百七十三元	杭州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特別捐洋十二元九角一分	以上共捐款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五分於五月十七日解繳地方銀行連前共收到捐款四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
-------------------------	-------------------------	----------------------	---------------------------	--------------------------	------------------------	----------------------	--------------------------	------------------------	-----------------------------	---------------------	--------------------------	----------------------------	--------------------------------	------------------------	-------------------------	--------------------------------------------------

又一九一三年米尼埃波立斯Minneapolis學務委員調查兒童離學原因，為：

- 甲、因病離學的.....五、七%
 - 乙、因願意作工的.....三五、五%
 - 丙、因志願得資的.....八、二%
 - 丁、因繼續假期作業的.....二、六%
 - 戊、因厭惡學校課程的.....二九、六%
 - 己、因與教師不睦的.....三、一%
 - 庚、因致試不及格的.....一、一%
 - 辛、因為不必再入學校的.....一四、二%
- 從上面兩種調查報告看來，可知兒童的離學，和課程的適合與否，發生相當的關係；課程的編製，支配，不能不稍稍變動，謀相當的改進。所以調查兒童離學情形，是變動課程的第二個力量。

3. 評定學校的成績。如美國教育界鉅子師維爾 Strayer 等，於一九一三年調查白堤 Butte 地方學校成績，其評語云：「白堤的學校課程，頗足代表百年前之陳腐教育主義，對於兒童的需要，及預備兒童在所處之羣衆的，家庭的，經濟的，以及政治的生活中之明敏的參加能力，都非常地辦學者和教學者所嘗夢及。」又如一九一一年馬利蘭州之鄉村學校成績調查，其評語謂：「該處鄉村學校的課程，實不足造成適應鄉村生活的兒童。今後的急務，在使兒童在校所學，和環境中現象相符。」現在各省各縣市所舉行的學務調查，小學畢業會考，小學抽考等，均可查出學校課程的適合不適合。所以我們可以說：評定學校成績，是變動課程的第三個力量。

4. 教育的實驗研究。

美教育家愛理斯

F.P. Ayres 於一九一三年，集各界著名領袖人物辦事極有功效者十一人，以高小學生所習算學，歷史，地理等科試驗，結果，沒有一人及格。如我國程湘帆氏，把某教科書生冷字，觀，闕，蕪，迤，表，透，攝，囊，饒，埒十個，試驗大學學生。結果，有不識的，有不解的，有不用的種種現象。又如算術科雞兔同籠等題目雖已除去，但複利，複比例等題目，尚不在少。再如默讀效能，總較朗讀為大；但高年級的讀書課程中，默讀的地位尚不甚高。從上面所述看來，有許多問題，應該從速研究，從速實驗，纔有解決或革新的希望。用實驗研究的方法，來解決種種問題，來革新種種問題，是比較穩妥的辦法。所以教育的實驗研究，是變動課程的

第四個力量。

5. 各種的教育運動。

各種的教育運動，

大概是一種救濟，改進原有教育的主張或辦法；如職業教育運動，生產教育運動，科學教育運動，健康教育運動，學校為社會中心運動，課程推廣運動，等等。這種種教育運動推行以後，學校課程，自不能不隨之而變動。所以各種的教育運動，是變動課程的第五個力量。

以上所舉，都為變動課程的根據；明乎此，可知課程是「活的」，是「有生命的」，應繼續不斷地變動，纔可適應各方面的需求。

三、小學課程標準的特點和商榷點

小學的課程，在民國初年，祇有數張課程表，大略的規定。到了民國十二年，有新制課程綱要的頒佈，較前更詳密得多。到了民國十七年，現在所通飭各小學實施的課程標準，纔陸續編訂起來。跡其經過，可分四個時期：自十七年十月起，到十八年八月止，為起草整理時間。這時期裏，由教育部聘請各小學專家，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事宜，然後分行各省，作為暫行標準。自十八年八月起，到二十年六月止，為試驗研究時期。這時期裏，由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組織研究會，並導定學校，研究試驗；所有結果，開具意見，呈部參考。自二十年六月起，到同年七月止，為修訂改正時期。這時期裏，由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各科標準，至此修訂完成。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到二十一年十月止，為編訂完成期。這時期裏，由

部再聘委員，從事於最後的整理和琢磨；小學課程標準，大致完成。綜上經過，計達四年之久，可算近來初等教育界一件較重大的工作了。下面就特點和商榷點，大略加以討論：

I. 小學課程標準之特點。 小學課程標準之特點，最著的，有：

a. 規定小學教育總目標。 從前所頒佈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未嘗注意及此；有識者，多以課程不以整個兒童生活為對象為憾。現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已革除斯弊。教育的總目標，定為：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分析如下：

一、培養兒童健康的體格。
二、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三、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四、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五、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六、啟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有了上項總目標，實施教育，纔有系統，纔有中心，纔不致支離滅裂，把整個的兒童生活，分散得不成樣子。

b. 規定教學通則 課程標準中，把教學通則定得很具體，很詳密；教師實際教育，得到幫助不少。較重

要的，如(1)文字的教材，應一律用語體文敘述，不得用文言文。(2)教材的組織，應儘量使各科聯絡，成爲一個大單元，以減少割裂，纒雜，重複等毛病。(3)教學應注重「做」。(4)關於練習的，思攷的，欣賞的，發表的作業過程，都有詳細的說明。(5)關於成績考查，兒童個性調查……等，都有合理的規定。

c. 注重健康教育之設施。 新課程標準裏，特立衛生一科，關於衛生習慣，分年分項的規定；關於衛生知能，分個人，公衆兩項，規定教學材料。對於衛生設備，聘請醫師及護士，兒童自治活動關於各種身心衛生事宜，如衛生比賽，衛生觀察，衛生教育測量等，也一一規定。又衛生和體育兩科課程，排列於其他各科課之前，注重健康教育設施的用意，從此可見一斑。

d. 讀書教材的改進。 讀書教材，最初偏於應用文，最近偏於欣賞文，遇猶不及，兩非所宜。新課程標準中，把普通文，應用文，欣賞文三項，分年分項詳細地規定；這樣，兒童讀書興趣，既可適應，兒童讀書能力，又可養成了。

e. 注重勞作教育。 勞作一科作業，分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四項，以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和平等互助，合作等精神，發展兒童計劃，創造的能力，增進兒童的生產興趣和能力，並啟發其改良生活，改良農工的志願和知識爲歸。從此以後，學校設施，當注重手腦並用，不僅僅於書本教學上着力了。

f. 不特設黨義科。

爲甚不特設黨義科呢？

因：(1)三民主義化的教育，是整個的設施，不論學校行政組織上，作業研究活動上，都該充分地含有三民主義化的精神。若僅設一黨義科，反把範圍弄得十分狹窄，不能認作整個教育的活動的目標了。(2)三民主義，理論較深；如系統地成立一科來講述，來研究，實在不易引起兒童深切的興趣。不如把全部教材，分散於各科目裏，使無形之中，收到整理三民主義化實施之效。所以不特設黨義一科，是積極的手段，不是消極的主張。

g. 頒佈公民訓練標準。

以前關於公民訓練

，有用好國民的，有用好兒童的，有用好習慣的，有用做人初步的，有用……的。各自創造，沒有統一的標準可循。現在公民訓練標準，業經由部正式頒佈。是項標準，計分公民體格的訓練，公民德性的訓練，公民經濟的訓練，公民政治的訓練四項；並規定願詞，規律，條目等。以後各小學訓練兒童，可確切可靠的依據了。

2. 小學課程標準之商榷點。

小學課程

標準的特點，如上所述；但必需加以商榷的，也有要點，約略提出於下：

a. 最低限度設備問題。

課程改革以後，學

校設備，例有種種的改進。但最低限度設備標準，雖已組織委員會從事擬訂，但迄今未見頒佈。以後各小學實際設施，當多困難。

b. 各學年成績限度問題。

以前小學課程暫

行標準中，有畢業最低限度的規定；現因或失之太主觀，或失之欠具體，所以業經刪去。但現有標準測驗或量表的，或不敷用，或不合用，將來升級和畢業等，無依據可循。

c. 中小學銜接問題。

現行中小學課程標準

，由中小學專家，分別起草，並不相互銜接。兒童身心的發展，是逐步的，是連貫的；這樣，把發展的情形，劃分爲二，犧牲之巨，概可想見。

四、小學課程標準之實施

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前，應有種種相當的準備工作。這種準備工作，有的是共同的，須由教育行政人員，小學服務人員，和小學教育專家，分工合作，纔可實現；有的是各別的，不妨由小學服務人員，獨自設計，獨自進行。下面是幾種較重要的實施辦法：

1. 編訂各科教材細目。

小學課程標準

裏，只有各科課程大綱，實施起來，除一部分科目可採用教育審定教科書外，其他非編訂教材細目不可。這件事情，既需要，又繁重，因此，教育應將是項工作，分配於本省省立十一個中學附小內，希望於本年六月底前，編訂完成，然後由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整理後，分發全省各小學應用。不過是項工作，僅由省立中學附小來擔任，力量還感不足。深望各縣中心小學，也來分工合作，做些簡易的必需的準備工作；這樣，下學期開始實施新課程標準，困難自可減少了。

2. 舉行各種講習會。

實施新課程標準前

，應舉行各種講習會，以便訓練各小學教師實力，使新課程標準的效能，可充分地發揮。這部工作，是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進行的。譬如國語科內說話一項作業，要用標準音，那末，小學教師，應先學習標準音。又如勞作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健康教育的最小限度設備標準等，非舉行講習會，詳細討論，詳細研究，怕得要發生無從入手的困難。所以舉行各種講習會，是必不可少的事。

3. 研究教材教法。

「臨時抱佛脚」，是最不好的習慣。此如寫字作業，需用那種教材？應該先行詳細研究。如認兒童易誤的字為教材的一種，那末先要從各種草記簿，練習簿裏，搜集各種兒童誤寫的字，然後編成有意義的句子令兒童練習。又如校內要做到「各科聯絡成一整個大單元」，那末，如何聯絡？如何成一整個大單元？在教材上，在教法上，不可不先行研究一番。

4. 搜集地方性教材。

地方性的教材，可以鼓勵兒童研究的興趣，可以培養兒童愛鄉愛國的觀念，所以有搜集的必要。如兒童學習，先家庭，而學校，而家鄉，而本省，而本國，而世界，那末，兒童的知識經驗，由小而大，由近及遠，自無前後不相銜接之弊。教育部規定地方性教材，為補充教材或正式教材之一種，原因在此。本省教育廳，現已通令各省立中學附小，分別擔任所在學區地方性教材編輯事宜，預定本年六月底前，告一結束。希望各縣中心小學，盡力所及，也做些同樣的工作。

5. 實施公民訓練標準。

公民訓練標準，

雖經教育部頒佈，但究竟如何實施，尚無詳細規定。所以各地小學，須根據是項標準，參酌地方特殊情形，再編訂更詳細更具體的方案，以資實施。

6. 籌辦學校設備。

如實施勞作教育，應有相當的園地，工具，農具等。籌辦是種設備，當以經濟為原則。鄞縣教育局前有分度設備標準之規定；各小學可再對照新課程標準而量力購備之。又對於健康教育方面，關於兒童用桌椅，採光，通氣，飲茶處，廁所等，都須切實改進，努力整理，使兒童身心兩方，直接間接，都受相當利益。

7. 選擇教科書。

坊間所出教科書，汗牛充棟，不可勝計，究竟那種合用？那種不合用？在採用之前，應有一番比較研究的工夫。如印的格式，字的大小，紙的厚薄等，都須詳加研究；最後就較合用的教科書，採而用之，收效自鉅。

8. 各種活動集團的組織及改進。

各種活動集團如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活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活動等，新課程標準中，現定低年級為一八〇分，中年級為二七〇分，高年級為三六〇分。究竟如何編排在時間表內？如何組織？如何運用？不可不先事準備。就是擔任的教師，考成的辦法等，也應分別預為規定才行哩。

9. 調查兒童個性。

教材教法，都須適應兒童的個性，否則，對於兒童需求，格格不入，教學效率，便不易提高。所以我們實施教學前，對於兒童個性，應先詳細調查，以便分別適應。

10 進行學校推廣事業。 學校是社會的
心；現在各小學，一方面教學兒童，一方面對於社會的推廣
事業，還須積極的進行。如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推行等，對於農村社會的改進，影響至至。這是新課程標準
裏面含有的一種活動，凡我同人，務須負責進行。

小學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

駱驥才

一、引言

成績考查，一方面能考查兒童學習的結果，一方面可改
進教師教學的方法，實教育上一重大的任務，體育科成績考
查，自然不能例外。

運動成績，是體育成績的重要部份（小學體育成績，計
分體格考查，姿勢考查，運動成績考查等項。）他的考查標
準，坊間雖有出版，但大都根據外籍的調查和統計，或僅憑
個人的意識和經驗編造而成，求其適合于本地兒童的性質和
能力，實不可得，不能不引為體育界的一大缺陷！

驥才在浙江七中附小擔任體育已十餘年，自愧能力薄弱
，毫無供獻，惟對於兒童運動成績考查一項，早具研究改進
與嘗試編造的決心，無奈茲事體大，雖經友朋一再援助，其
結果實屬有限，茲將數年來編造運動成績考查標準的經過
及使用運動成績考查標準的方法，分述如下，尙祈海內體育
同仁，予以指正！

二、編造小學運動成績考查標準的

以上所談，十分膚淺；不對的地方，不吝指導是幸！
是題係前月在甯波青年會向鄞縣全縣小學同人所講述，
當時由許紹南戚公友兩先生筆記。茲就原稿略加修正，發表
於此，以供實施小學新課程標準同人之參考。

經過。

(1) 受全省附小委託——民國十七年第二屆本省附小聯
合會議時，本小學（七中附小）做此建議編訂小學
藝術體育等科的成績考查標準，當經決議通過，併
推舉本小學為編訂體育測驗的主持機關，受此委託
後，作者就和同事方載震君——現在中大體育科肄
業從事下面幾項工作：

(2) 決定分組的標準——決定依照麥克樂按年齡，身高
，體重分組的方法為分組的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7 \times \text{年齡(足歲)} + \frac{1}{2} \times \text{身高(百分米)} + 2 \times \text{體重(磅)}$

—— 標準數，

標準數在：

275以上……………甲，

272—274……………乙，

249—271……………丙，

226—248……………丁，

203—225..... 戊，
180—202..... 己，
179以上..... 庚，

《三》訂定運動項目——參考麥克樂所著的運動技術標準，麥克樂和沈重威的新學制體育教材，爾愛理氏所著的小學男女生合理的運動系統，黃斌生所作的標準運動測驗，王懷琪的分類運動標準和印度兒童分析體力試驗之方法等書，訂定項目如下：

甲，速率的測驗。

(1)二十五米，(2)五十米，(3)百米。

乙，敏捷的測驗。

(1)立定跳遠，(2)立定三級跳遠，(3)急行跳遠。(4)急行三級跳遠，(5)急行跳高。

丙，力量的測驗。

(1)擲墨球比遠，(2)單手擲籃球比遠，(3)雙手擲籃球比遠，(4)擲籃球比準，(5)擲六磅鐵球。

丁，耐勞的測驗。

(1)引體上升，(2)仰臥引體上升，(3)兩臂屈伸，(4)跪撐兩臂屈伸，(5)仰臥起坐，(6)仰臥雙腿上舉，(7)雙膝全屈。

戊，肺量的測驗。

(1)擴張胸腔。

(4)製就各項表格——計四種如左：

甲、兒童體格分組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足歲	月生	身高	米厘	體重	冠	總組數	組別

乙、各組兒童運動適用記號表

項目	適用組別	
	記號	性別
二十五米	x	男
	x	女
五十米	x	男女
	x	男女
一百米	x	男女
	x	男女
二百米	x	男女
	x	男女
五百米	x	男女
	x	男女
一公里	x	男女
	x	男女

丙、兒童運動成績登記表

組 丁				組 丙				組 乙				組 甲			
均 平		優 最		均 平		優 最		均 平		優 最		均 平		優 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	5.6	5.6	5	6	5.4	5.6	5	5.8	5.4	5.4	4.8	5.4	4.6	5	4秒
10.4	9.2	9.8	8.6	10.2	9	9.4	8	10	8.8	9	8	9.6	8.2	8.8	7.6秒
	19		17.2	22	18	20	16	20.4	16.8	20	15	20	16	18	14.8秒
1.2	1.5	1.48	1.66	1.2	1.6	1.32	1.74	1.33	1.1	1.45	1.82	1.42	1.8	1.54	2.25米
3.6	4.4	4.2	5.8	4.2	4.6	5	6.4	4.36	4.85	5.1	6.8	4.4	6	5.6	7.2米
2.2	3.02	2.5	4.6	4.2	3.1	2.6	4.1	2.5	3.24	2.8	4.72	2.5	3.5	3.0	4.9米
4.8	6.1	5.4	6.8	5.3	6.1	5.8	6.9	5.4	6.2	5.8	7.2	5.6	6.5	5.84	8.04米
.71	.84	.86	1.12	.74	.98	.84	1.2	.78	1.04	.86	1.22	.82	1.1	1.18	1.3米
12.1	21.3	18.1	27.2	14	24	18.4	29.3	16	24	19.2	32.2	17	30	24	39.6米
8.4	9.6	12	18	9.2	12.3	12.2	21	2.4	1.28	13	22.4	10.4	15.4	15	25.4米
5.4	6.4	9.6	12.3	6.5	7.8	10	14.2	7.8	8.5	10.2	14.3	8.2	10.5	12	15.5米
2	4	4	6	3	5	4	7	4	5	5	7	4	6	6	9次
	4.3		7.1		5.4		7.4		6.2		8.2		7.5		8.8米
	2		7		3		9		3		12		6		16次
7		11		8		14		8		14		10			
	10		18		13		21		13		24		15	16次	30次
22		28		20		32		23		36		24			
	20		35		21		43		22		45		24	42	60次
31		45		38		53		42		62		45			
64	75	320	365	65	76	218	4.3	72	84	256	422	74	92	100	30次
.05	.06	.07	.08	.06	.06	.08	.09	.06	.08	.1	102	.068	.082	.09	.112

考 備	攀			擲		
	雙膝全屈	仰臥起坐	兩臂屈伸	球擲六磅鐵	準擲籃球比	遠擲墨球比
1. 本表用百分法記分，達最低標準即給六十分，依次遞加，若在百分以上，由校給以特獎。 2. 每組項下有空白的。表示這組這項運動。免予考查。	50次	28次	16次	6米	5次	20米
	40	24	14	5.4	5	18
	40	20	12	4.8	4	16
	30	16	10	4.2	4	14
	30	12	8		3	12
	20	8	6		3	10
	20	4	4		2	8
	加一分	加一分	加一分	加一分	加一分	加一分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運動股製

女生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及記分方法

跑			項目	最低標準	組別
百米	五十米	二十五米			
19秒	9秒	5.2秒			甲
19.5	9.3	5.4			乙
20	9.6	5.6			丙
20.5	9.9	5.8			丁
21	10.2	6.			戊
	10.5	6.2			己
	10.8	6.4			庚
每增五分	每增十分	每增二十分			遞加分數

考 備	攀			擲			跳		
	雙膝全屈	上仰臥雙腿	屈伸兩臂	球擲六磅鐵	準擲籃球比	遠擲墨球比	跳急行三級	急行跳高	急行跳遠
1. 本表用百分法記分，達最低標準即給六十分，依次遞加，若在百分以上，由校給以特獎。 2. 每組項下，有空白的。表示這組這項運動，可免予考查。	40次	30次	24次	5米	5次	16米	5.4米	.82米	2.6米
	35	26	22	4.5	5	15	5	.78	2.4
	30	22	20	4.0	4	14	4.6	.74	2.2
	25	18	18	3.6	4	13	4.2	.70	2
	20	14	16		3	12	3.8	.66	1.8
	15	10	14		3	11		.62	1.7
	10	6	12		2	10		.58	1.6
	加一分	每增五分	每增十分	每增二十分	每增五分	每增十分	每增二十分	每增五分	每增十分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運動股製

三、使用小學運動成績考查標準的方法

編造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已很詳細地報告過了；下面再講使用運動成績考查標準的方法。

(1) 準備——在學期開始時，學校內應準備下列的用具

分) 身高一五八釐，將 $158 + \frac{1}{2} = 79$ (身高組分) 體重四四釐將 $44 \times 2 = 88$ (體重組分) 三項分數加起來，就是某兒童的總組數；再查分組表應入丙組，就是丙組運動員了。

(3) 說明——先把分組方法，對兒童說明清楚，分成組別，(可將各組姓名公布之) 兒童已自知為某組運動員。于是可把男女生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及記分表格，張貼在公共場所，使兒童自己明白應運動的項目，及最低的標準，以便從事練習，又如跳高架上或跳遠的沙坑旁邊，標明尺寸，并在尺寸的旁邊，註明這是某組運動最低的限度等等，兒童練習時，更覺可有把握。

(4) 運動規則——為使考查者與被考查者明白起見，再把運動規則略述如下：

賽跑——二十五米，五十米，百米三項——發令員站在起跑地點的旁邊，一面用口發令一面用手把旗往下一揮，通知記時員開馬錶，餘同徑賽規則，(2) 急行跳遠——適用田賽規則，惟丈量成績時可從脚尖跳起的地方量到脚跟落地的地方為止，不必因跳過板子而取消其資格。(3) 急行跳高——跳時必須有沙坑，量高度的時候，必須從橫竿上邊最低的地方量到地面，不可拿架上的尺寸作標準。(4) 急行三級跳遠——第一跳落地之足，應即為起跳之足，第二跳應以他足落地，最後一跳，應以雙足同時落

地，餘同急行跳遠。(5) 擲壘球比遠——須用周圍十四吋重約七英兩半的標準壘球，擲時是從一條線後擲出去往前跑的距離沒有限定，丈量時落球地最近的地方到擲的地點，就是按球落地的方向，要和線成直角。(6) 擲籃球比準——站在籃上無論何處，在一分鐘內，能擲中幾個，就算幾次。(7) 擲六磅鐵球——不用擋腳板，只要畫一個七呎直徑的圈子，推球時當由肩部用一手推出不得托肩後或肩下。以上(2)(3)(4)(5)(7) 都得試做三次，以那次成績最佳計算。(8) 兩臂屈伸——兩手掌與兩足尖着地，兩臂平行，全身從頭到腳保存一直的姿勢，胸膛下可置一叫人鈴，兩臂屈時，至鈴響為度，一屈一伸算一次。(9) 跪撐雙臂屈伸——和男生雙臂屈伸同，惟用兩手和雙膝着地。(10) 仰臥起坐——人仰臥在草地上，雙手抱頭手指組接，旁人按住兩腳，起坐時，頭部和軀幹挺直，與地面成直角為度，肘臂不可向前縮合，往後仰臥，要手臂背脊都着地。(11) 仰臥雙腿上舉——仰臥時與男生相同，雙腿上舉時，兩膝須伸直併緊，和地面成直角為度，還原時，雙腿都要着地。(12) 雙膝全屈(即全蹲)——全身直立，雙手放在臀部後面，手掌向後，大指相接，雙膝平行，相離約六吋至八吋，雙膝蹲下時，踵起與指尖相接，上體仍挺直。

(5) 測驗

(1) 時間——每學期最後四星期內舉行，如鐘點內不夠支配，可在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及日曜日補行。

(2) 地點——跳和擲當然在操場上舉行，但賽跑可利用附近大路，兩臂屈伸等，可利用野外草地。

(3) 成績記分——在測驗之先，應將運動成績考查記分表（表詳前）分發兒童填就姓名年齡性別等項，彙交教員登記，其記分法：例如甲組男生二十五米賽跑，最低標準為五秒，（參看前面男生運動成績考查標準及記分方法表）每增速十分之一秒加四分，假定某甲組男生，其速率剛為五秒，已合最低標準，應記他六十分，倘只要四又十分之八秒，那末增速十分之二秒，應記他六十八分，反之需時五又十分之一秒，那末應照例減下四分，記給他五十六分了！餘類推。(4) 成績統計——每次測驗之後，應即將成績與分數登記在運動成績考查記分表。如不及格，准予一次的補考，非有特殊情形，某組兒童應受某幾項運動的考查，不得少欠。考查完竣，就將他的分數相加，再以相加次數除之，即得總平均分數也，就本學期某兒童運動成績的總分。

如能將各組兒童運動成績分項統計製就圖表，掛在公共場所，引起兒童注意更佳。

四、結論

此項考查標準及方法，在國內尙無成規可循，麥克樂之「運動技術標準」僅可供試用之參考。作者不辭諷陋，費四年之精密研究，以五千以上的兒童為實驗的對象。中間雖因課程標準之兩經變動，考查名稱與內容，不無隨之更易；編造表格與分寄調查表往返及試用既需很長時間，而統計整理，更需若干的時日。迄今方得告一段落，而有待於試用指正之處必多，因此諸公同仁，藉求匡正！

至若小學畢業會試，體育原為必試課程，以目前尙無客觀標準，各省市均未舉行，將來編造正式考查標準時，本文或能供什一之參考；如能儘先試用，將試用獲得困難問題作改訂之根據，則作者更熱烈期望於各省市縣教員行政當局遞予函告，俾得重加實驗作不斷更訂的張本，尤所盼感！

實驗時承本省各附小第七學區各小學暨前同事方君等的熱誠贊助，敬此誌謝！

二十二年四月于浙七中附小



法規 章則

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能；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或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農業工業或商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或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第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或市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或市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

一覽表

-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校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財產目錄；
 -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各項會議記錄；
 - (十一)其他。
-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一)課室；
 -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實習場所；
 -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圖書室；
 -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成績陳列室；
 - (十)辦公室；
 - (十一)浴室；
 - (十二)其他。
-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 第三十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繁殖、園藝等；
 - (二)關於工業者 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

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等；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 (一)關於農事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
-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等；
-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等；
-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看護、助產等；
-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組織、經營、耕種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連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項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三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四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等。

第四十八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四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之養培。

第五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學業實習操作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第六十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期中，為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

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

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

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浙江第三屆全省運動會選手借宿辦法

一、各區各縣市選手，來杭參加全省運動會時，除自願另寓旅館或另有相當住所外，可向下列各處借宿：

1. 國術館(裏西湖)國術選手。
2. 穆興中學(頭髮巷)網業會館(毬子)比賽選手及各縣市田徑賽選手。
3. 省立高級中學女生宿舍(貢院)各區女田徑賽球類游泳選手。
4. 鹽務中學(梅東高橋)各區男田徑賽球類全能游泳選手。
5. 省立高級中學(貢院)各區男田徑賽球類全能游泳選手。
6. 中山中學(長慶街)各縣市田徑賽選手。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凡杭市區內各學校及民衆參加運動者，不能向上列各處借宿。

三、借宿者應正式備函自向借宿處商借，並遵守借宿處各項規定。

四、各區各縣運動員來杭時請自帶鋪蓋蚊帳，膳食茶水等一律自理，其欲由借宿處代包伙食茶水者，請逕自接洽。

五、會場運動員休息處棚帳有限，各單位來杭參加運動時，最好能自攜帶童子軍帳棚，在本會指定場地內(百米徑賽起點左側)自行搭蓋。

六、在借宿處寓居時間，以在比賽前二日內遷入，比賽後一日內遷出爲度，免至妨礙各借宿處上課。

國術體育傳習所簡章(中央國術館訂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呈奉國民政府設立，以養成軍隊教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公共體育場指導員爲目的，並受成於教育部。

第二條 修業年限暫定二年。

第三條 本所課程分爲學科術科兩程：

甲 學科

黨義，國文，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解剖學，生物學，生理學，運動生理學，體育原理，體育行政及管理，體

育設備與建築，體育教學法，運動選配學，急救法，國術理論，國術史，國術教育法，軍事學，音樂，圖畫。

乙 術科

「國術」腿法，拳法，刀槍劍棍，摔角，搏擊，擊劍，劈刺，「體育」柔體操，器械體操，遊戲舞蹈，田徑賽運動，籃球，足球，隊球，壘球，棒球，網球，體育實習

「軍事訓練」童子軍

第四條 教育實習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行之其實習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學年課程標準及教學時數另表訂定。

第二章

第六條 本所學額定為一百二十名。

第七條 入學學員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品行端正，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入學：

- (一)高級中學或專科學校畢業
-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專門軍事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本所學員除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華僑團體選送外，於每年秋季由本所招考一次。

第九條 學員入所除施行體格檢驗外，應受入學試驗；但選送之學員，得免入試驗。其試驗之科目：為黨義，國語，數學，體力測驗，國術，或體育軍事學等。

第十條 報名時應繳各件如下：

- (一)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報名費二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學員錄取後，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須在京覓得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不得中途退學。

第十二條 凡學員品性不良或久曠學業及不守規則者，由本

所施以懲戒，或逕令退學，並須追繳學膳各費。

第四章 納費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之學費，由本所供給之。

第十四條 學員入所時，除繳制服費二十元外，其餘各學期應繳體育費五元，(運動器俱消耗)講義費五元，雜費五元，膳費六十元，所繳各費，餘還缺補，中途退學概不退還。

第五章 學年休假

第十五條 本應遵照教育部所定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為兩學期。休假日期照部定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學員修畢學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按照本所呈准定案，呈請國民政府令發各省市政府暨各軍隊分別錄用。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章 附則

董事長 蔡元培

董事 張之江

吳敬恆 邵元冲 孔祥熙 王柏齡 戴傳賢 葉楚傖 王正廷 張治中 于右任 李書華 劉尚清 陳紹寬 朱培德

賀耀祖 曹浩森 楊杏佛 宋子文 魏道明 朱家驊 許世英 焦易堂 劉瑞恆 高震龍 吳思豫 鈕永建 楊杰

秋 膺 谷正倫 邵力子 夏光宇



政令

▲地方教育項

奉教育部指令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委員任期，仰知照

訓令第九六一號(五、十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六〇九號令本廳呈為據餘姚縣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仰祈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悉。查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係由該管監督機關組織。關於委員任期等規定。即由該監督機關在委員會章程內，自行擬定呈請直接上級機關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餘姚縣政府呈請解釋，經轉呈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電知本省定期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政令

電各縣市政府(五、十九、)

縣市政府覽：茲奉省政府訓令，以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本年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業經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次第舉行。各省市應於事前繼續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期收羅遺才，並限於六月底以前辦竣，呈院核定，以利試政等因；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五七九次會議議決：令教育廳查照二十年成案辦理，仰即遵照辦理。同時又轉奉考試院令派布雷為浙江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檢定考試規程着手辦理。茲定於即日起至六月十日止為報名日期；六月二十日起舉行高等檢定考試；二十三日舉行普通檢定考試。有志應考者，應遵照上開報名日期，准期至教育廳本會事務所報名，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仰查卷抄同檢定考試規程，於轄境內張貼布告，俾衆周知。浙江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布雷皓印

奉教育部令凡不參加會考學生其畢業資

一

格不予承認仰知照

訓令第一〇一八號(五、廿二、)

各縣市政府
令 省立各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二六號內開：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自本部明令公佈後，各省市已陸續遵照辦理。是項辦法所以促進全國中小學教育之效率，關係社會國家前途，

▲初等教育項

奉教育部令為編纂小學教科書檢發徵集
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仰轉知所屬依
照辦法應徵

訓令第一〇〇一號(五、十九、)

省立高中等校
令 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六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提議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一案，自經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准行政院秘書處錄案通知後，即已計畫進行。惟我國地大民衆，欲求該項教科書，全國通用，自當於著手編纂之先，廣集全國小學

二

至爲重大。各省市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本部核准暫免舉行外其他省市或有不遵照舉辦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會考者，本部均不予承認各該生之畢業資格。各中小學學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以昭鄭重。合行仰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公立普通學暨各中小學知照！此令。中學知照。此令。

教育界意見，並博採各地方小學教員自編之各種教材，以資參考。

合行檢發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迅即召集富有小學教育研究人員，先行討論，開具對於編纂小學教科書之意見，儘三星期內呈部；並轉知所屬優良小學，依照辦法應徵；是爲至要！」

等因，並印發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一份下廳，奉此。除開具對於編纂小學教科書意見一節，應由本廳召集人員另案辦理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優良小學中學轉知附屬小學，依照辦法應徵爲要！此令。

計發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一份。

教育部徵集小學自編國語教材辦法

- 一、小學教員創作或譯作之國語教材，均可應徵。
- 二、凡有教材應徵者，最好依年級選集最優良之代表作品三篇寄下。其不能依年級各選三篇者，亦所不拘。
- 三、應徵者，請選定後於五月三十日以前逕寄南京成賢街教育普通教育司收。
- 四、應徵教材，如將來選入部編小學國語教科書中，當給以名譽之報酬，仍保有其著作權，可在他處發表。
- 五、來件應詳細註明作者姓名，通信處，及出品之學校名稱，地址。
- 六、聲明原件須寄還者，當依照寄還，決不有誤。

▲社會教育項

據呈報該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成績第二學期聘請講演員名單及工作月報表等准予備查江一峯等四員工作努力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指令第四〇〇五號(五、十五、)

令於潛縣政府
呈一件為江一峯等小學教師努力通俗講演工作呈請獎勵並將本學期小學教師應聘講演員名單及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政令

據呈為小學六年級生可否准予轉學或插

班及有無參加會攷資格應分別遵辦

指令第四二〇四號(五、十八、)

令淳安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小學六年級生可否准予轉學或插班及有

無參加會攷資格祈核示由

呈悉，查小學六年級生如果年級相當，編級考試及格，自有准予轉學；惟年級不同，如有越級躡等情事，應即加以限制。至各校收受轉學學生，經該局核准備案以後，自應准予參加會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作月報表格式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記載表及名單准予備查，月報表式大致尚妥，准予照行，講演員江一峯趙震洪秉鈞吳琨等四員工作努力，殊堪嘉許，應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件存。此令。

據呈報本年度第一學期講演工作報告表

暨第二學期講演員名單准予備案講演

員金瑞椿沈君懷工作努力仰傳令嘉獎

指令第四一八一號(五、十八、)

令嘉善縣政府

三

呈一件奉令呈報本年度第一學期各區講演工作報告

表暨第二學期各區講演員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講演員金瑞椿，沈君懷工作努力，殊堪嘉尚，仰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件存。此令。

電知各屬運動員來省住宿辦法

電各省立各校
各縣政府 (五、廿、)

各省立各校 覽：省立水產學校鑒：各屬男女全能游泳各項運動各縣政府 選手來省時借宿辦法，經本會擬訂並分向各機關接洽就緒，合函印發辦法一份，至希仰即查照辦理。浙江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籌備會主席委員陳布雷雷皓印。

計附參加運動員借宿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佈告考選國術體育傳習所學員日期

▲教育經費項

據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費收支

冊據指飭遵照

指令第三九二九號(五、十三、)

令奉化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縣教育費收支冊據
由

佈告各界(佈告第十三號、五、廿二、)

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書第四七六九號內開：「案准中央國術館第二〇六號公函開：『國術體育傳習所係用本館呈請國民政府行知教育部核議成立在案。學額暫定一百二十名，每省市政府保送二名，餘額由本館自行招考。本館爲專科性質，故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暨有高相當程度者爲合格，茲將呈准簡章附寄一份，即請貴省政府轉行主管機關出示招考，按照定章考選學生二名，于暑假以前保送來館，以便送所肄業，足級公誼』等由，並附簡章一份；准此，合行抄發簡章，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等因，並抄發國術體育傳習所簡章一份；奉此；合亟抄同簡章佈告，凡具有前項資格志願報考者務于六月三十日以前，攜帶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二元，來廳報名，聽候示期試驗，慎勿延誤！特此佈告。

呈件均悉。查各縣教款會每學期造送收支清冊內：應於支出數上添列核定預算數一欄，並添備考一欄，變更預算時，應在備考欄聲敘減支停發或移用緣由，並註明奉某號令確字樣，以便查核；又縣教育費黏據簿，應變通由教育局保存，免于連同轉送；業於廿一年第二〇四七號及廿年第二四八五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茲閱所送是項清冊，未遵前令辦理

，殊有未合：至核定該縣廿一年度縣教育費預算書歲入門：有屠宰附捐，各項息金，中小學學雜費，及運動捐款，與縣府撥還積欠教育經費等項，何以清冊內又概未列入？縣立中學全年經費預算五千餘元，平均每月應為四百五十餘元，何以每月僅領五十餘元？即使有坐撥之款，亦應劃帳，分別收付。再歲出門內所有民衆學校中正圖書館巡迴文庫中山公園縣立公園等項經費，因何該學期內復分文未支？仰再分別查明，另造清冊（收入數上亦加全年度預算一欄）呈該！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及粘據簿各一本

據該縣教育局呈請釋鄉區小學經費被人侵佔或頑欠迭追無效應如何保障一案

令仰查照飭知

訓令第九六三號（五、十五、）

令江山縣政府

案據該縣教育局呈稱：為鄉區立小學經費，被人侵佔或頑欠，迭追無效，能否飭警押繳；暨以後鄉區教育經費應如何保障，懇賜釋示等情到廳；查各區教育經費，如有被人侵佔或拖欠等事，原可飭警查追。倘查追無效，應先行由縣移送縣司法機關辦理。至此項保障辦法曾於二十年九月間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函經

浙江高等法院通令遵照；並經第一九一三號訓令飭知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照飭知！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呈

案查本縣各鄉區立小學之經常費，類多由各地方之祀廟財產，私人會衆，或公益捐款，每年認籌銀元，或撥穀若干，立具議約，復經各區教育員查明屬實，連同約單，送請本局轉呈縣政府備案。近年來，迭據各處小學，紛紛呈以校款欠繳，向索無效，難以維持，請予飭追，等情前來，本局遵照奉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條戊款，「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償。」及第十條「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將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之規定，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局製具三聯追款票單，一聯存局備查，一聯存縣繳驗，一聯送交公安局飭警執行，辦理去後，嗣准公安局復以各該欠繳校款之私人或私法人，刁頑異常，違抗如故，無法着繳等由過局，本局復遵照上項保障辦法，及行政處理，再填發嚴追票單，以至准予帶案押繳票單，送交辦理。殊有奸惡之徒，一經帶案，一面即向司法機關，訴控本局長或校長以防碍自由之罪。而司法機關，亦不加詳察，准予受理，並傳出庭應訊，有謂填票押繳之處理，實不得當，且有違犯法律者。謹按各小學之經常費，既經私人，或私法人之同意，出具議約，查明屬實備案，如有侵佔或久欠追繳情事之發生，遵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分發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亦屬行政範圍處理，似無不合，若照司法機關謂本局處理失當，不能飭

政令

五

警押繳，則鄉區教育經費，根本完全動搖、安能整理，更何能促進。理合將本縣各鄉區立小學經常費，有被侵佔或頭欠事實迭追無效，能否飭警押繳情形，暨以後鄉區教育經費、應如何保備之處，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轉釋示，俾資

▲其他項

奉 省政府令爲奉行政院令解釋訴願法

疑義飭卽知照等因轉仰知照

訓令第九五九號(五、十五、)

(祇等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政府前以訴願法發生疑義，經電請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七七三號指令開：「查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八零八號解釋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云云。是司法院解釋，祇著重於實施處分時之名義，而不著重於實施處分前之經過情形；可知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

署之名義行之，則已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若該下級官署於收受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即係撤銷自己之處分。若該下級官署認爲並無撤銷原處分之必要時，亦得以奉令執行爲答辯理由。來電所述情形，應以第一說爲是，即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由某官署受理訴願，無庸轉咨解釋，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代電，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代院長宋鈞鑒：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已迭奉

司法院解釋有案。令有某甲向某官署控乙，某官署據呈飭其下級官署查勘，嗣以查復，措詞含混，復由某官署自行派員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江山縣教育局局長陳 益

二二，四，一四，

勘查，決定處分辦法，飭令下級官署轉飭某乙，遵照某乙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關於受理訴願程序，因而有下列之說發生：一、本案處分雖係官署所決定，然其執行處分命令，仍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照前述解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由某官署受理訴願；二、本案係某官署所決定，如以執行命令發之於下級官署，而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倘下級官署於收受訴願書副本時，發覺原處分未盡妥善，或訴願為有理由，照訴願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自行撤銷原處分；惟本案又係奉令執行事件，對上級官署命令，復無變更或撤銷之可能，如果依法答辯，抑且難以措詞，故本案應認為某官署之處分，由其上級官署受理訴願，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者為是？事關訴願解釋，仰祈
鈞院轉咨
司法部迅予詳細解釋，指令祇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印
支祕二印

奉 省政府令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及第

一兩條釋義准銓叙部咨復在本條例修正以前卹金暫准移轉其辦法俟呈奉核准咨行等由仰知照等因轉仰知照

訓令第九六五號(五、十五、)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六一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政府前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暨第十一兩條

適用時不無疑義，曾經咨請

銓叙部查核解釋在案。茲准

銓叙部育字第八零九號咨復，以官吏卹金條例係於民國

十六年間公布，按之現時情形及辦理經過，多有不適用

之處，本部現正着手修改。本案在本條未修改以前，擬

暫准移轉，以示體卹。除擬具移轉辦法呈由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

准此，除咨請

銓叙部迅將移轉辦法見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

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抄原咨

為咨請事：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載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

依左之順序：一、亡故者之妻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

在時其子女，又第十一條載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

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一、其子女達於成年，二

、其妻亡或再醮各等語，細釋原條例意旨，對於應領受卹金

之遺族，先其妻然後及其子女，而對於停止卹金之月份，則

又先定其子女達於成年，然後方及其妻之亡或再醮，是請卹

時雖以其妻為第一順序，而停止遺族卹金，則又以達成年為第一順序，倘遇有亡故官吏之妻，已奉核准給予遺族卹金，嗣後亡故或再醮，其子女尚未達於成年，設一旦停止給卹，則此等未成年之子女，勢將無可生活，究竟此項遺族卹金，是否應根據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改由其未成年之子女，

續領受，以及應用何種手續，聲請移轉，仰即應停止給卹繼原條例暨原施行細則均未明白規定，適用時不無疑，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銓叙部

教育與民衆 第四卷第八期目錄

如何敲擊農民的健康問題..... 陳志潛

現今博物館的設施與教育..... 馬宗榮

二一 民 一年來之民衆教育新動向..... 鄭一華

一十 的 衆 一年來之民衆教育概觀..... 宗秉新

年 育 一年來之民衆教育出版..... 林宗禮

鄉村民衆學校的失敗原因與改進途徑..... 趙冀良

兒童及成人常用字彙研究..... 杜佐周 蔣成堃

民衆實用詞試探..... 王顯思

墨西哥的活的學校..... 趙 演

民衆教育館組織之商榷..... 王育誠

關於鄉村運動的討論..... 張宗麟 趙 冕

民 本刊過去已發表關於民衆教育史的文字.....

影 母親會兒童會簡章.....

拾 中原社會教育館所擬洛陽民衆訓練要點.....

零 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江蘇農教館二十一年度最低標準工作.....

農業推廣規程之修正.....

【出版處】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定價】全年十期定價大洋二元零售每冊二角

時代教育第四期要目

憲法與教育..... 靜 澄

教育宗旨與教育思潮..... 博 文

現在中國青年思想的分析..... 仔 肩

日本之文化政策與九一八前在東北經營學校之實況..... 雍 言

由中學課程標準說到教職員的心理建設..... 必 芸

軍事訓練問題..... 健 吾

本年的幾個教育會議..... 永 年

北平教育界抗日救國運動之檢討..... 尚 功

對於編輯學生字典的貢獻..... 梓 材

編輯者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

出版者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

代銷處 各大書局

每月一冊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小學勞作科教學法

李明珊



勞作科教學不宜專注重操作一方面研究，欣賞，調查當然也應顧到。不過研究，欣賞，不宜單獨的驟然提出來，須和製作調查打成一片，杯至流為空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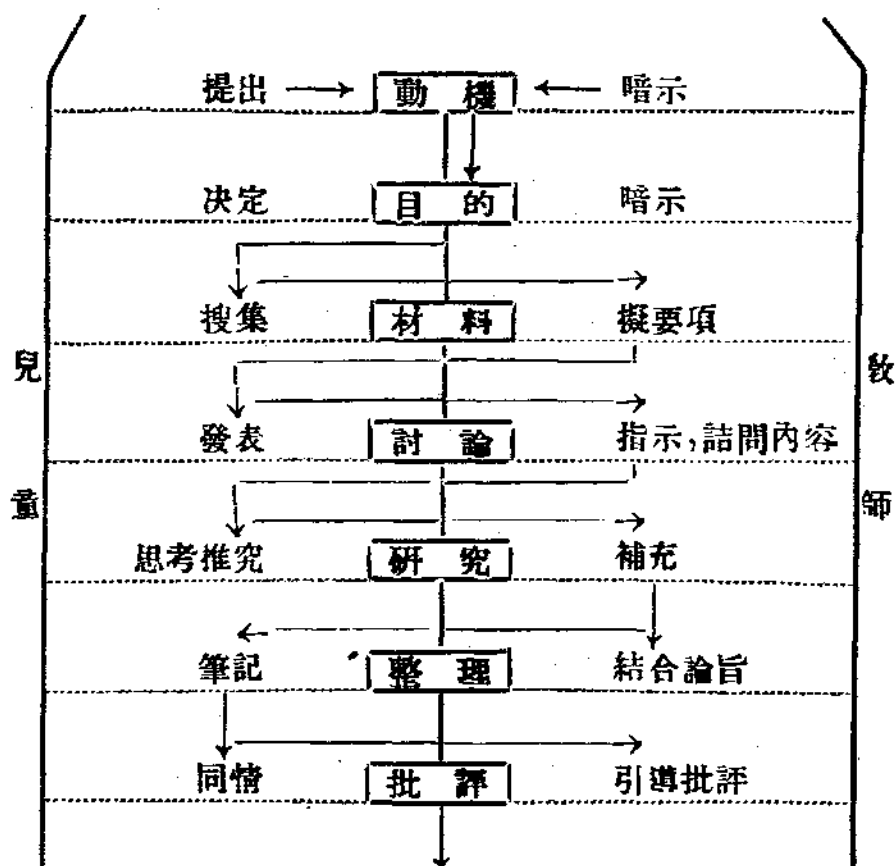
工、工藝方面

一、研究

1. 教學要點

- (1) 宜和操作，調查打成一片，不可單獨成一種作業。
- (2) 討論後，必須做整理工作，令兒童自行筆記，或做研究報告。
- (3) 應着重于各種方法改良和經濟。

2. 教學過程



二、操作調查

1. 教學要點

- (1) 實地操作和調查，最易因勞苦而厭倦，須充分利用成績比賽等方法，鼓勵兒童努力。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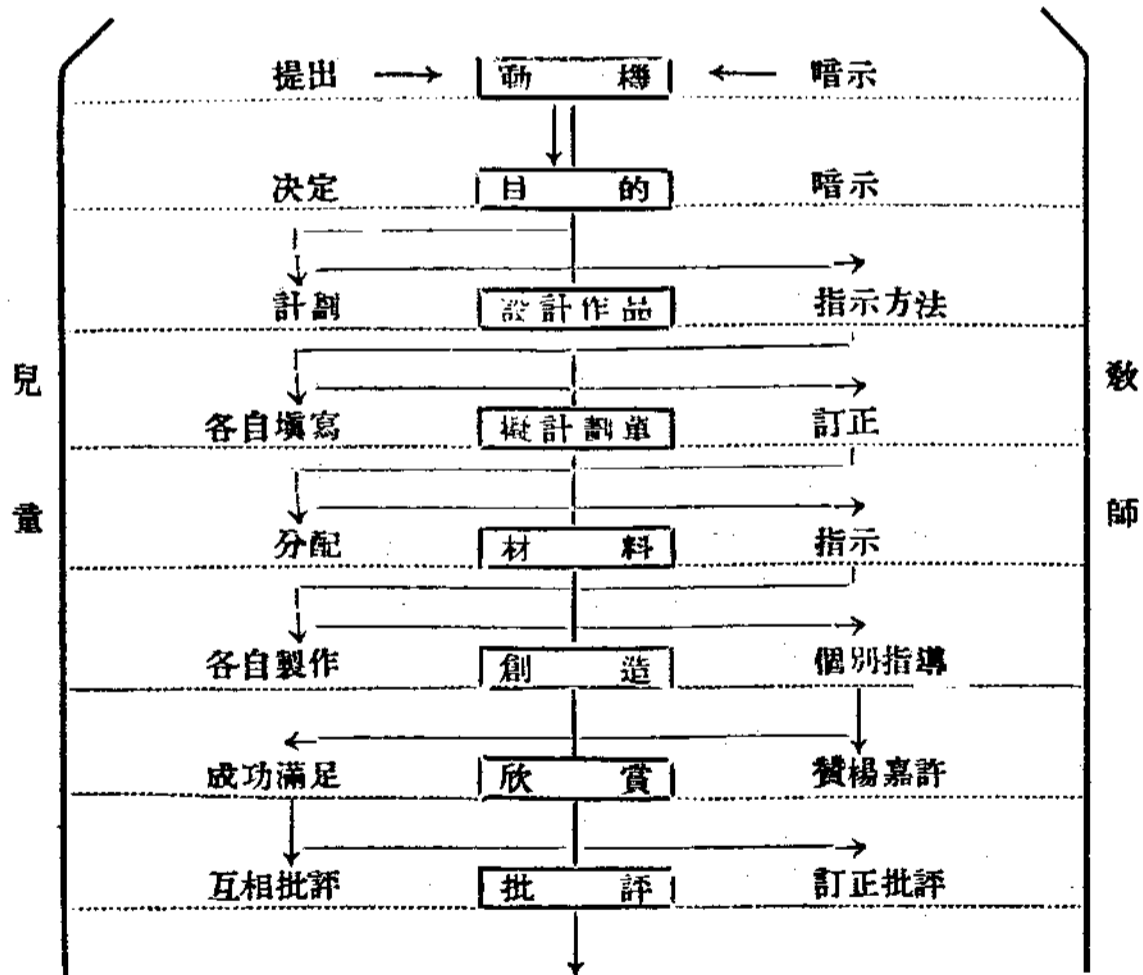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研究

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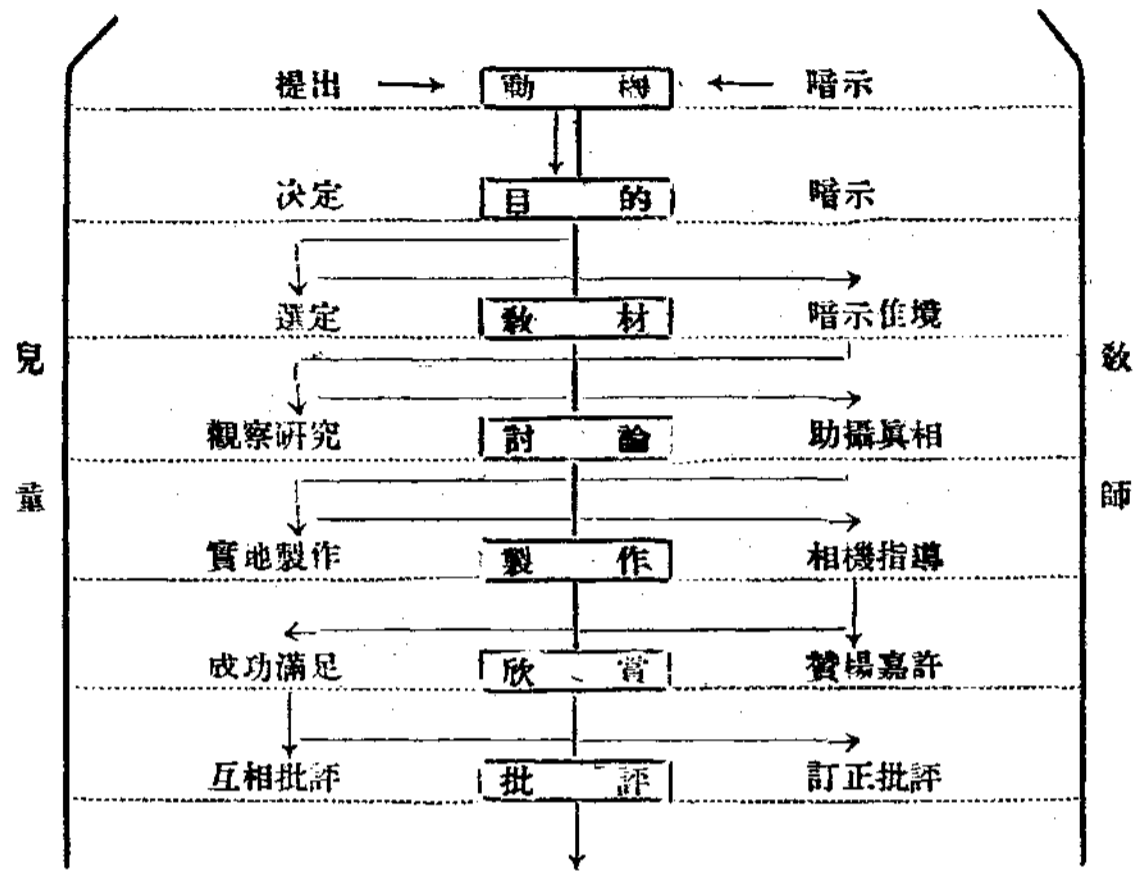
- (2)實地操作和調查前，須充分和兒計劃，令兒童預算，務使方法，時間和所用材料等，都經濟而有效。
- (3)實地操作時，須注意兒童能否按照事前的計劃而操作。隨時矯正他的謬誤，輔導他的力所不及，並用經濟而巧妙的方法指導他們，但不可侵奪了兒童的自由表發。
- (4)實地操作和調查完畢後，須批評缺點，比較成績優劣，並令兒童知道自己的進步度。
- (5)注意共同的操作，以養成合作的精神。
- (6)低級兒童的力量有限，應注意工作的過程，不要苛求優良的成績，
- (7)中級兒童應充分使用自己的力量以滿足自己的需要。工作法，工具管理，修理及使用法的指導，是必須注重的，
- (8)高級兒童固然應促他們嚴密應用工作法，以求成績優良；但工作的經濟的過程，機巧的創造力，仍比優良的成績為尤要。

2. 教學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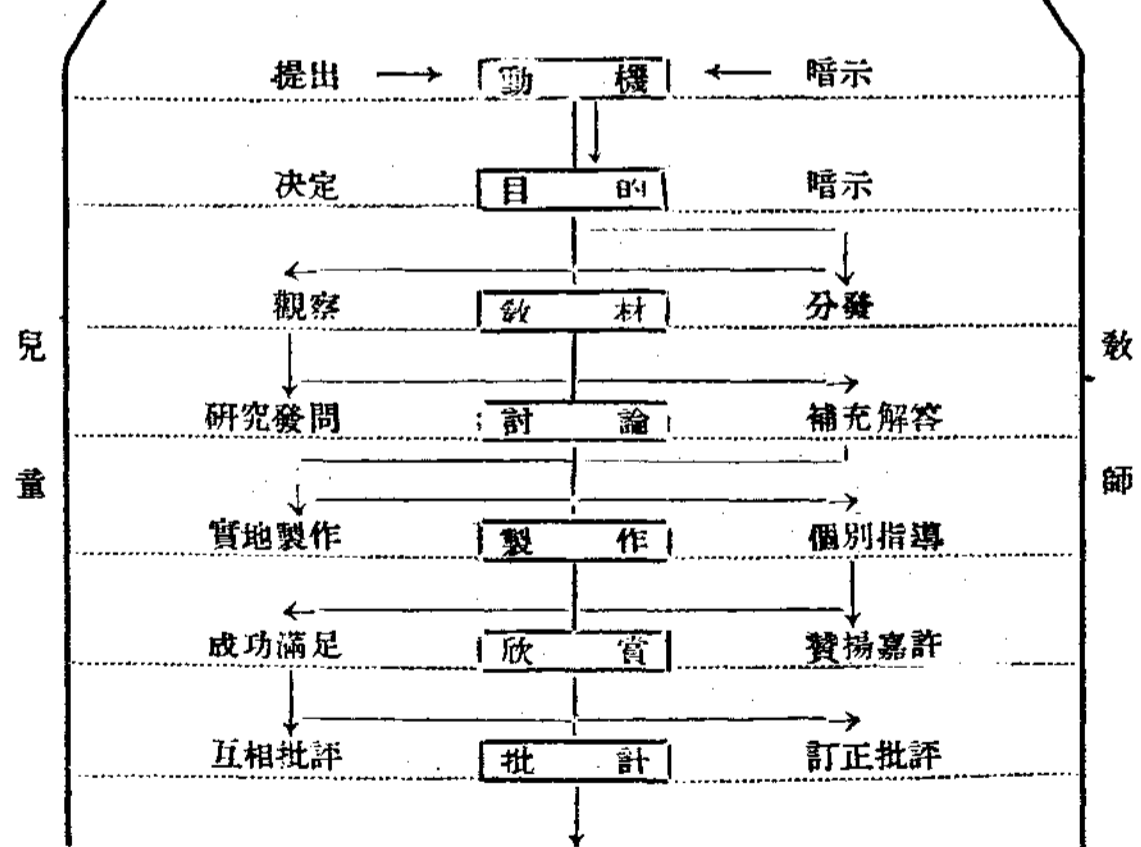
(1)自由製作，設計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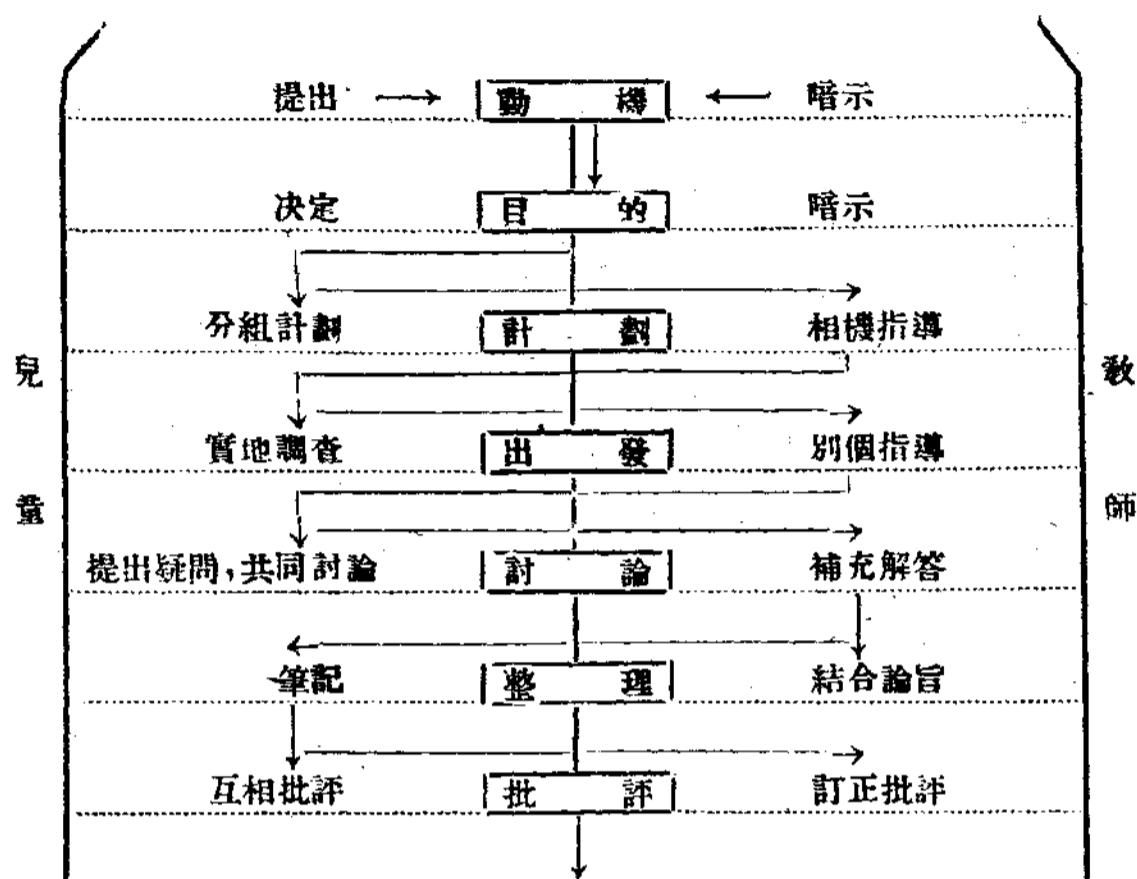
(2)仿造練習



(3) 設計製作



(4) 調查



3. 教學分量

百分比	紙工	泥工	竹工	木工	金工	其他
高級	15	20	5	25	30	5
中級	25	25	10	20	10	10
低級	45	20	10	1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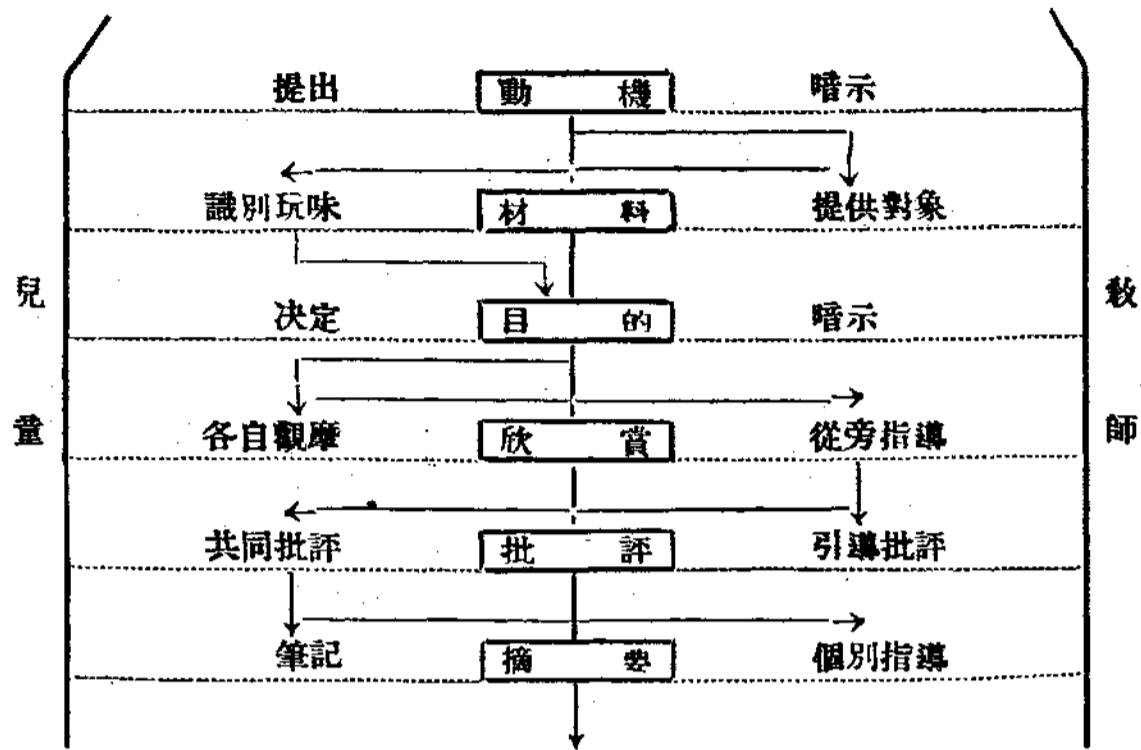
「其他」色括特產工藝，廢物利用，籐，石膏，臘，……，工。

一、欣賞

1. 教學要點

- (1) 適當時，可提供現成工藝品——織物，陶器，瓷器，竹器，木器，五金器，製紙品，……，——為欣賞資料，增進兒童藝術的興味。關於事物發明的故事等，也不妨在適當的時機演講或介紹圖書給兒童閱讀。
- (2) 在出發調查時，就可實地充分觀察。
- (3) 廣告品，廣告畫，樣本，布片，……，都應充分索取或搜集以充欣賞資料。

2. 教學過程



二、教學分量

百分比	研究	操作	調查	欣賞
高級	30	40	20	10
中級	25	50	15	10
低級	20	60	10	10

五、校事，家事，農事也同工藝一樣，應研究，操作，調查，欣賞都顧到，欣賞方面可舉行參觀學校，家庭，農場，公園，花園，成衣店，洗衣作，點心店，……。農事宜注重記載。記載表格列后：

號次	名稱	種植地方	培養工作	生長狀況
備 攷				
年 月 日	記載者			

作物培養觀察記載表

農場日記

月	日	本日工作事項	預定事項	工作人數	指導員	記載者
天氣						
溫度						
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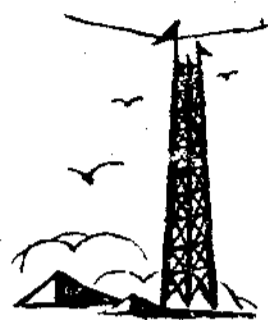
家畜家禽飼養觀察記載表

名稱	數量	飼料	分量	飼養情形	生長狀況
年	月	日	記載者		

家禽產卵比較記載表

月	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附註〕 產卵記號作「1」



報 告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 英語科研究結果報告

(一) 進行之經過情形

本科教學研究會，依應願浙江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將原有英語科學會議改組而成。其宗旨在研究本科教學方法，以增進教學之效率。會員為教務主任與本科各教員；主席則由英語學科主任擔任。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研究方式，分教學參觀，集會研究及論文三項。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嗣後按月開會一次，至學期終，共開常會三次，討論事項，計有十六案，以關於英語講演比賽者為多。此本會進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 對於學生課內外作業之指導

本科課程綱要法要點之下，對於學生課內外作業之指導，已有分別詳細之規定。此外對於學生課外之指導，尙有左

列各項：

- 一 晚間自修指導——由教務處製定晚間自修指導輪值表，由本科各教師輪值之。
- 二 補脩班——指定成績低劣之學生，使之補脩。並由教務處製定補脩教學時間表，由各級組織教師擔任教學。
- 三 講演比賽——由教務處定期舉行，屆時全校各級組學生各選出比賽代表，由教師指導參加，並由評判員評定其成績之優劣。
- 四 測驗比賽——亦由教務處定期舉行，其測驗題則依年級分別製定。測驗成績由本科教師評閱之。
- 五 英語研究會——每學期於開學後三週內，徵求會員，組織成立，至學期末三週內停止會務之進行。

(三) 英語科課程綱要試行研究結果

本中學上學期，依照部頒初中英語課程暫行標準，訂定英語科課程綱要。以三學年六學年，為學生進修英語之六階段，分別具體規定教材大綱與教法要點，層遞升遷，有條不紊。使學生稍能勤學，則三年後，不難達到畢業最低限度。惟本課程綱要於擬訂之時，雖以部頒標準為經，平日教學經驗為緯，但終不免有欠妥之處，故本會集會之初，即決議一面試行，一面研究，以資改進。今者本綱要之施行，已歷一學期，各級組担任教師，均作有試行結果報告書，茲經本會研究討論一過，爰依學期之次序分述於左：

第一學期 教材大綱，計有十項：

- (1) 讀字母；
- (2) 寫字母；
- (3) 認識音標；
- (4) 拼音；
- (5) 聽寫單字；
- (6) 口譯簡單語句；
- (7) 仿作簡單語句；
- (8) 習說慣用語；
- (9) 簡單語的對話；
- (10) 簡單的文法。

以上各項教法要點，已在本課程綱要內分別規定，本學期已將各項教材大綱及教法要點，次第見諸實施，簡繁有度，教

學稱便。惟於「簡單的文法」一項之教法要點，似有增加材料之必要；又初學英語者，學習二音以上之字，頗有商榷之處，請陳述之：

據「簡單的文法」一項教法要點之規定，此學期內，應使學生熟讀並應用之文法。計有六項

- a "To be" 的問答句式及肯定否定句式。
 - b "To have" 的問答句式肯定否定句式。
 - c 人稱代名詞的人稱、數、格、性。
 - d "There is" 的各種變化及用法。
 - e 日常動詞的時間。
 - f 動詞加 *ing* 的用法。
- 但照實際情形，下列三項，亦有加入之必要：
- a 平敘句，疑問句，命令句及感歎句的辨別。
 - b 單子動詞及動詞習語之問答句式及肯定否定句式。
 - c 名詞的數。

其所以應行加入之原因，容略言之：使學生學習聽說，必先使明瞭各種語句之說法，而揣摩之，然後始克望其學習有進步，否則，僅能依樣背誦而已，何能望其自行學習耶？此乎敘句疑問句命令句及感歎句之所以有加入之必要也。如簡單的文法之規定，*to be* 及 *to have* 之問答句式及肯定否定句式，當可望學生明瞭矣，但日常動詞的問答句式及肯定否定句式之學習，在第一學期，亦為重要材料，非使學生熟讀應用，往往不易收效，於口譯仿作等之練習，即有莫大之阻碍焉，此單字動詞習語之問答句式及肯定否定式之所以應行加

入也。如加入，則可置諸日常動詞的時間項下，將此項文字，改爲日常動詞的時間問答句式及肯定句式。至於名詞的數，亦關重要，宜使初學者漸記之。以上所述，乃對於簡單的文法增加材料之淺見也，以下請更就學習二音以上之字，而略言之；大凡初學英語之人，學一音之字易，學二音之字難，而學二音以上之字則尤難，以其輕重音之不易記，及讀說時發音不便也，故於教學稍有二音以上之讀物，雖資質聰穎者尙見其佶屈聱牙，屢教屢忘，此與教學進程，頗有關係，似有應行設法救濟之需要，此宜商榷者也。

第二學期 教材大綱，計有十二項：

- (1) 認識音標；
- (2) 拼音；
- (3) 仿作簡單語句；
- (4) 習說慣用語；
- (5) 簡單語的對話；
- (6) 音素分析；
- (7) 簡單語句的口譯或筆譯；
- (8) 短節的簡單語句之仿作；
- (9) 單字及簡單語句的聽寫；
- (10) 簡單句的解部；
- (11) 習字；
- (12) 字典使用法。

以上各項教法要點 均在本課程綱要內分別規定。本學期試行結果，尙覺妥當。惟教法要點「簡單句的解部」項下，

規定：「每小時抽出十分鐘，先授以主辭說明辭及八品辭的區別，而後授以圖解法，並令學生練習之。」每小時抽出十分鐘，未免所費時間過多，因其餘時間，作別項練習，常覺不敷分配也。以改爲每隔一小時抽出十分鐘爲宜。又「字典使用法」一項之試行，因學生多數未備字典，教授深感困難。

第三學期 教材大綱，計有八項：

- (1) 習說慣用語；
- (2) 簡單語的對話；
- (3) 短節的聽寫；
- (4) 聯貫的簡單語句之口譯或筆譯；
- (5) 混合句之仿造；
- (6) 混合句之解剖；
- (7) 詞類的基本變化；
- (8) 簡易的課外讀物。

以上各項教法要點，已在本綱要內分別規定，茲將試行結果逐項分述如左：

(1) 習說慣用語——教法要點計有(1) (鼓勵學生引說舊教材之簡單語句，並注意其音調及起落處)(2) (口說問答須以全句爲原則)(3) (師生問學生問均須儘量利用說英語之機會)(4) (利用課始時五分鐘時間，授慣用語若干句，令于次課始時全體誦出，及週重溫之，日積月累，可增加不少慣用語，爲說英語的良好基礎。)(5) (四條。上四條中，(3)(4)兩條，經切實施行，成效已著，設能繼續施行，按次遞進，畢業期間，其言語之流利正確，不難達到我們理想中的標準。)(6) (條未經試行

，因定購王步賢編商務出版「英語會話範本」一書，以一二八滙變被燬，難以購到；如改易他書，苦無相當佳本，且交通不便，另購往返需時，如在黑板抄寫，則時間又不經濟，基上種種困難，致未施行。

(2) 簡單語的對話——教法要點如下：(1) 每小時抽出五分鐘與學生作此項練習，或指定學生互相練習之；(2) 練習口說問答前，授以「普通問句」「特別問句」的分類，和各類問句問答時必須經過的程序和方式。是項教材初行時，學生語言既不純熟，文法復多錯誤，自授以「普通問句」「特別問句」的分類，及各類問答句構造所經過的程序和方式，文法錯誤之病漸除，語言亦較以前純熟。嗣後在教學及練習時間，令學生多方復習，雖無「每小時抽出五分鐘與學生作此項練習」之規定，實際上每小時此項練習之時間業已超過規定矣。

(3) 短節的聽寫——教法要點規定(1) 每週練習一次，每次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度；(2) 普通性的重大錯誤，教師應在黑板上指出並改正之。本學期因教學時間不敷，未能按照每週練習一次。教學時間不敷原因，係上學期教材大綱中「簡單語的解剖」未經教授，本學期除照規定，教學「混合句的解剖」外，並須補授簡單句之解剖。學生聽則不敏，寫則不連，此項練習，成績殊屬欠佳；尚有少數學生，為得分計，將讀物預先誦熟，聽寫時自行默出，如聽寫材料與讀物稍有不同，則又難免錯誤，此與聽寫練習之目的大相背馳，除剴切糾正外，嗣後選出材料，當以未經教學者為宜，惟須合於一般學生之程度耳。至此項練習之次數，自以多多為善，惟每次練習

時間，似可減至十分鐘，庶教學時間不受影響，而教師開改又覺便利不少。

(4) 聯貫的簡單語句之口譯或筆譯——教法要點規定：(1) 兩週內每學生須有一次口譯練習的機會，筆譯練習每兩週舉行一次，時間以二十分鐘或半點鐘為限；(2) 學習說寫須注意中英語法構造上不同之點。本學期練習，口譯多於筆譯，與其規定時間練習，不如在授課時行之，既合教學方法，復多節省時間，實屬一舉兩得，至筆譯則非規定時間不可，如為節省時間，改在課外舉行，又易發生流弊。(本學期所用教本——英語標準讀本第二冊，無是項練習) 鄙見以為翻譯中，英譯漢毋須筆譯，可以口譯練習，漢譯英較難，嗣後仍應按照規定為筆譯練習，惟時間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為度，譯句性質並須採用簡單句及混合句之仿造，初練習時，規定平均每三分鐘譯成一句，以後改為平均每二分鐘譯成一句。譯句所需字語，應以已經教學者為宜。

(5) 混合句之仿造——教法要點：(1) 每週選擇舊教材中淺顯的混合句若干句令學生仿作；(2) 仿作語句，須口造筆造，課內課外，個人團體，相輔而行。混合句係數個簡單句經同等聯接詞聯接而成，學生如對於簡單句之句法，已有相當認識，簡單句之仿作，已明相當練習，則混合句之認識與仿作，必有事半功倍之感。本中學課程綱要教材大綱，第一學期規定「仿作簡單語句」一項，第二學期規定「短節的簡單語句之仿作」一項。是以混合句之仿作，應特別注重同等聯接詞。同等聯接詞計分四類：(1) 加疊的 (Cumulative)，如 and，

both...and, not only...but also等。(2)任擇的(Alternative), 如 or, either...or, nor, neither...nor 等。(3)反背的(Adversative), 如 but, get, still, however, nevertheless 等。(4)推論的如(illative), 如 for, therefore; so, then, accordingly, Consequently 等。混合句之仿作, 應令學生按照同等聯接詞之分類, 分別仿作, 口造須在課兩個別行之; 筆造可令在課外行之, 以省時間。課外筆造, 大忌抄襲塞責, 宜注意及之。

(6)混合句之解剖——教法要點：(1)每小時抽出十分鐘, 先授以同等聯接詞, 而後授以圖解法, 令學生練習之。混合句係數個簡單句經同等聯接詞聯接而成, 已如上述, 學生如對于簡單句之解剖, 已有相當認識與練習, 則混合句之解剖, 已思過半矣。是項解剖, 亦應以同等聯接詞之分類為練習中心, 令學生在舊教材中尋出混合句若干句, 按照分類分別集合, 然後令于課外按次解剖之。教師改正, 如發見有普通性之錯誤, 並應在教室內示範糾正。混合句與含有聯合部分之簡單句, 最易含混, 應多示範, 並令學生練習, 上學期末授簡單句之解剖, 本學期補授, 以為銜接。

(7)詞類的基本變化——教法要點：將八種詞類的基本變化, 分別立表解釋, 使學生瞭解應用。本學期教本——英語標準讀本第二冊, 共八十課, 教學進程表預定四十課, 此四十課內已有「名詞」「動詞」「代名詞」「形容詞」「介詞」等五種基本變化, 均經分別立表解釋, 而於「動詞」尤為詳盡。「聯接詞」同等一部分, 則已在混合句內聯帶教授, 所未授者僅「副詞」與

「感嘆詞」耳。

(8)簡易的課外讀物——教法要點：選出簡易的讀物, 令學生自行閱讀, 譯出全篇大意, 並摘出其良好的句子成語及慣用語。初中學生, 造句殊欠正確, 是以課外讀物之補充, 與其採「含有文學性者」、不如採用「含有文法性者」本學期課外讀物, 定林漢達編世界出版「英文文法 ABC」一種, 課內課外二種讀物, 係同一作者, 並同一書館出版, 二種教材中, 聯絡呼應之氣甚多, 教者稱便, 學者感易。課外讀物每日規定二頁, 期于一學年內閱畢, 每一學期中, 規定時間舉行考核一次。

第四學期 教材大綱, 計有八項：

- (1)習說慣用語；
 - (2)簡單語的對話；
 - (3)短節的聽寫；
 - (4)聯貫的簡單語句之口譯或筆譯；
 - (5)簡易的課外讀物；
 - (6)動詞變化；
 - (7)複合句之仿造；
 - (8)複合句之解剖；
- 以上各項教法要點, 均在本課程綱要內分別規定。本學期依照綱要教學, 結果尚稱良好; 惟下列各項, 未能照規定實施。茲分述其原因如左：

(一)習說慣用語及簡單句的對話, 學生對此兩項練習, 恆多錯誤, 須逐一糾正之而後可; 願練習時間, 僅

各規定每小時抽出五分鐘，似嫌太少也。

(二)簡易的課外讀物 因前學期教科書帶到太遲，僅授十八課而已，本學期每週雖增授一小時，而仍不能完讀此書。以俾學生多讀教本材料之故，即未選讀課外讀物。

第五學期 教材大綱，計有十三項：

- (1)習說慣用語，
 - (2)簡單語的對話，
 - (3)仿造聯接的簡單句混合句複合句，
 - (4)連鎖造句，
 - (5)短篇口譯，
 - (6)短篇筆譯，
 - (7)短篇聽寫，
 - (8)授系統文法，
 - (9)寫簡單信札，
 - (10)寫短篇記事文，
 - (11)作簡單日記，
 - (12)五分鐘的講演，
 - (13)看短篇課外讀物，
- 以上各項教法要點均在本綱要內分別規定，本學期即逐項施行，惟須顧及教本材料，時間上覺有不敷，以致教授時，還不免稍有伸縮之處，茲將實施狀況分述如左：
- (1)習說慣用語及簡單語的對話 實施之後，頗有成績。
 - (2)仿造聯接的簡單句混合句複合句 如教法要點之規

定，仿造方式於六種：即口造，筆造，課內，課外，個人，團體等是也。此項因時間關係，未能充分實施，僅曾舉行課內，課外，筆造及團體四種方式而已。

(8)連鎖造句 教法要點定：「課尾十分鐘，施以連鎖造句，以引起其興奮的練習，每週舉行兩次，」實際上在課後數分鐘內，往往因學生之質疑問難，而不及舉行。若改至課始時十分鐘舉行，當較為便利也。

(4)短篇口譯 兩週舉行一次，頗有效。

(5)短篇筆譯 多數學生缺乏基本文法常識，致未能自行暢譯，仍須藉教師之詳細指導。

(6)短篇聽寫 每兩週舉行一次，每次以十五分鐘為度，但因交換改錯之故，時間常逾此數。

(7)授系統文法 法將第二學年已授文法加以綜核，作有系統之教授，毫無窒礙。

(8)寫簡單信札 因鐘點支配關係，併在課內作文時施行，兼用新舊教材。

(9)寫簡單記事大 施行時，毫無窒礙。

(10)寫簡單日記 因時間關係，併入課內施行。

(11)五分鐘講演 課內課外，相輔而行，頗無妨礙。

(12)看短篇課外讀物 此項施行頗感不足，因學生往往以他種功課之關係，不能將指定之選文，在規定時間內閱讀完畢。

第六學期 教材大綱，計有十三項，大部份

與第五學期同，茲列舉如左：

- (1) 習語慣用語；
- (2) 簡單語的對話；
- (3) 仿造聯接的簡單句混合句複合句；
- (4) 連鎖的造句；
- (5) 短篇口譯；
- (6) 短篇聽寫；
- (7) 授系統文法；
- (8) 寫簡單信札；
- (9) 作簡單日記；
- (10) 五分鐘的講演；
- (11) 看短篇課外讀物；
- (12) 短篇筆譯；
- (13) 寫短篇描寫文。

以上各項教法要點，均在本綱要分別規定，其與第五學期相同之各項，在此學期內施行，頗有相同之概，以五六兩學期之教授，係一人担任，而學生程度，更復類似也。至於「短篇筆譯」一項，因學生大都缺乏英語基本，致施行時，頗感困難；又「寫短篇描寫文」一項，則在課內施行，尙無妨礙云。

茲附本學期本科教學研究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議決修正各項教法要點于後

第一學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卷第三十九號

8. 「簡單的文法」項下 e. 「日常動詞的時間」改爲「日常動詞的時間答句式及肯定否定句式」另加 g. h. 兩條，其條文如次
- g. 平敘句疑問句命令句及感歎句的辨別；
- h. 名詞的數。

第二學期

6. 「簡單句的解剖」項下，「每小時抽出十分鐘」，改爲「每隔一小時抽出十分鐘」。
8. 「字典使用法」項下之原文，改爲 b. 條；另加 a. 一條，其條文爲：「由教師選定若干種字典，使學生購買應用」。

第三學期

2. 「短節的聽寫」項下，原有字句改爲：
 - a. 每週練習一次，以十分鐘爲度。
 - b. 材料以舊教材新組合爲宜。
3. 「聯貫的簡單語句之口譯或筆譯」項下，原有的字句改爲：
 - a. 口譯分英譯漢漢譯英兩種，在授課時行之；筆譯定漢譯英一種，在規定時間行之。
 - b. 筆譯時間——每兩週舉行一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爲度。
 - c. 譯句性質——須採用簡單句及混合句之仿造，其所需字語，應以已經教學者爲宜。
 - d. 譯句分量——初練習時規定平均每三分鐘譯成一句

報告

七

，以後改為平均每二分譯成一句。
e. 參考教學法要點「甲」一般的——六，1。

4. 「混合句之仿造」項下之字句為：

a. 每週選擇教材中淺顯的混合句若干句，令學生仿作。
b. 特別注重下列四類同等連接詞。(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1) 加疊的(Cumulative)、如 and, both……and, not only but also 等。

(2) 任擇的(Alternative) 如 or, either……or, nor, neither……nor 等。

(3) 反背的(adversative)、如 but, yet, till, however, nevertheless 等。

(4) 推論的(illative) 如 for, therefore, so, then, accordingly, consequently 等。

c. 令學生按照同等連接詞之分類，分別仿作。
d. 口造在課內個別行之，筆造可令在課外行之，以省時間。參看教法要點

「甲」一般的——六，了。

5. 「混合句之解剖」項下原有之字句列為 a。另增

b. 以同等連接詞之分類為練習中心。

c. 令學生在舊教材中尋出混合句若干句，按照分類分別集合，然後令于課外按次解剖之。

d. 教師改正，如見有普通性之錯誤，應在教室內示範糾正。參看教法要點「甲」一般的——三，4。

e. 混合句與含有聯合部分之簡單句最易含混，應多示範，並令學生練習。

4. 「複合句之仿造」項下之句，改為：

a. 每週選擇舊教材中淺顯的複合句若干句，令學生仿作。
d. 特別注重下列各種低等連接詞(Subordinative conjunctions)。

(1) 同位的(apposition)——that, 。
(2) 原因的或理由的(Cause or reason)——because, since, as, use, 。

(3) 效果的(Effect)——that, 。
(4) 目的的(Purpose)——that, in order that so that, lest 等。

(5) 條件的(Condition)——if, unless, as if 等。

(6) 讓許的或對比的(Concession or contrast)——though, however 等。

(7) 比較的(Comparison)、as……as, no less, than, than 。

(8) 程度或(Extent or manner)——as, so far as 等。

(9) 時間的(Time)——as, while, before, after 等。

(10) 關係的與疑問的代名詞(Relative and interrogative pronouns)——who, which, what 等。

(11) 關係的與疑問的副詞(Relative and interrogative adverbs)——when, why, where, where, there 等。

5. 「混合句之解剖」項下原有之字句列為 a。另增

b. 以低等連接詞之分類，為練習中心。
c. 令學生於舊教材中尋出複合句若干句，按照分類分別集合，然後令于課外按次解剖之。

d. 教師改正，如發見有普通性之錯誤，應在教室內示範糾正。參看教法要點「甲」一般的——三，2。

第五學期

2. 「仿造聯接的簡單句混合句複合句」項下原有之字句列為 a。另增：b. 口造在課內行之，筆造在課外行之。
3. 「連鎖造句」項下「每週舉行兩次」一語，改為「每週以舉行二次為原則」。



教育消息

第四屆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之經過

▲第一日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及杭市識字運動宣傳週，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杭州湖濱公眾運動場聯合舉行開幕式，到省黨部許紹棟，省政府張佐時，民政廳方壯猷、建設廳張範村、吳鏡清、省會公安局陳世渠、本廳錢家治、張任天、市政府趙志游、陳成仁、杭縣教育局洪登、及各機關團體中小學民衆學校等萬餘人，同時並由中央航空學校派飛機一架在空中散發標語，盛極一時，十時振鈴開會，主席錢家治，領進行禮後，即行報告本屆識字運動宣傳週之意義，次由杭州市趙市長省政府楊委員綿仲（張佐時代）市政府教育科長陳純人等講演（詞均詳後）演說畢，全體唱識字運動歌，散會時已十一時半矣。茲將報告及講詞等，分誌如左：

主席報告詞 諸位：今天是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與浙江省黨部杭州市政府會同舉行浙江省第四屆識字運動宣傳大會的日子，主席楊綿仲先生因省政府開會，副主席陳布雷先生因身體不適，臨時均不能到會，兄弟承正副主席的囑托

，來此代表報告。講到浙江省的識字運動宣傳週，今年已爲第四次，過去三次，第一次在十九年五月，第二次在二十年二月，第三次在二十一年五月。諸位都知道二十一年的宣傳週，原來是定在三月裏舉行的，後來因爲一二八淞滬戰事的影響，不得已才展期兩個月，這一點是要首先提出報告的。再回想過去三次識字運動宣傳週舉行的情形：第一次因爲一般感到識字的重要，還沒有多大注意，所以本省遵照中央意旨，特別注重在喚起民衆注意識字，並且提起他們對於識字教育的興味；第二次和第三次除了繼續喚起民衆了解識字的重要外，尤特別重於識字教育的實施；講到這一次，諸位知道現在是國難最嚴重的時候，所以一方面我們不但要使一般民衆知道識字的重要，同時他方面我們更要乘着這個機會，使一般民衆深切了解國難嚴重的程度，一致奮起，共同挽救國家的命運，這也就是這一次識字運動宣傳週最重大的意義。又這一次宣傳週的日程，和過去三次也有些不同，過去在宣傳週期內，每天都有廣播講演，今年我們除了在十七、十

九、二十一日致請社會教育專家作廣播講演外，同時十八日還請民衆學校畢業生代表參加廣播講演，因為他們是受過識字教育的，現身說法起來，當然更來得懇切。此外二十日請杭州說書人員參加宣傳。二十二日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民衆教育館聯合舉行游藝會，在這幾天以內，諸位都可以隨便到新民路民衆學校（二十日定在湖濱民衆館舉行）去參與的。至於前幾次識字運動宣傳週舉行的效果，在今天發出的告全浙民衆書內，已經說得明明白白，從大體上看，民衆學校校數，級數，學生數，畢業人數及支出經費數等，歷年來都有相當的增加，這當然足以證明本省識字教育的進步情形，不過兄弟還覺得有一點要說的，就是兄弟還記得去年宣傳週舉行的時候，曾經說過假如第三屆識字運動宣傳週舉行後每年民衆學校級數能夠增加到二四六七級，每級以五十人計算，那麼可在五年內浙江全省的民衆便都可以識字了，這樣識字運動的工作，也可以不必再做，我們可抽出工夫來做別的重要工作，但是按之實際，二十年度民衆學校的級數，僅較十九年度增加了四〇九級，和先前的希望相比，相差得這樣大，就是不到六分之一，由此可知識字運動的實際成績，還沒有極大的進步，換句話說，就是今後識字運動的工作，還需要很大的努力，不過，一件事的成功，決不是單靠一個人或是少數人所能做到的，而要匯合羣衆的力量來完成的，故我們對於識字運動的工作，也很盼望大家來幫助我們完成這種使命。我們再看世界各國，從前認為文盲最多的國家是土耳其，蘇俄，中國，印度和埃及，可是現在呢，

土耳其因着文字改革的成功，文盲數已經減至百分之八、五了，蘇俄因着近年來全國上下一致努力於掃除文盲運動的工作，全國識字人數，也已經增加到百分之九十二了，祇有我們中國還和印度埃及一樣的沒有多大的進步，但是諸位知道印度埃及都不是獨立的國家，以我們這樣堂堂的大國而與殖民地的印度埃及相並立，這不是可恥到極點的事麼？現在，尤其在這外侮相逼，寇禍日深的時候，我們要想全國民衆覺醒，中華民族復興，識字運動工作的進行，自然更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為一個人沒有體驗到這件事情的重要，決不肯努力去做，倘使全體民衆都不是開眼睛子，也決不會熱視寇禍，而不起來抵抗的。記得去年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的時候，兄弟曾經希望喚起民衆努力識字運動的工作，今年我們更要進一步的希望，要從識字運動中使大家一致團結起來，不論識字的人，果然要起來教不識字的人識字，就是不識字的人，也要自己覺悟識字的重要，請識字的人來教自己識字，于是則全體民衆自然覺醒過來了。今天天氣很熱，熱則膨脹，可以作識字運動擴大進步的象徵，並可以人人拿一顆熱心出來，謹祝本屆識字運動工作的成功！

趙志游講詞 識字運動的重要，任何人都知道的，剛才主席已把識字運動的重要說得很詳盡，所以兄弟不必再來多說。杭州市自從民國十七年起開始做掃除文盲的工作以後，戰戰兢兢，不遺餘力，但實際的效能很小，雖所辦民衆學校從每年十餘級已經擴充至每年一百餘級，但是五年來不過辦了二百八十三級，畢業的學生不過五千一百九十一人，照杭市文

盲情形，據最近調查，尙有三十餘萬人之多，約佔全市人口五分之三強，如果靠政府的力量，祇以辦理民衆學校來肅清文盲，萬萬不可能，我想以後我們掃除文盲的工作，要請全市學生來擔當責任，共努同力，尙使每一小學學生能把學校裏所求得的知識，認識的文字，回到家裏去教他的不識字的家長或親戚隣居，那麼全市二萬五千多小學生努力一年或幾個月，至少可以減少文盲二萬五千多人了，他們力量比較辦理民衆學校偉大得多了，這是不可忽視的一樁事情，希望全市的學生界，負起使命，一致努力！

張佐時演詞

略謂識字運動宣傳，係一種手段，其目的在如

何設法實施識字教育。現在義務規定強迫實施，民衆教育亦需強迫，此在蘇俄五年計劃中，已見諸事實。惟實施方法，本人以爲惟有強迫識字者去教不識字者，較爲適當，所謂先覺覺後覺，先知覺後知，在城市方面，應劃分爲若干區，每區內識字者若干不識者若干，應調查清楚，再規定時期，強迫識字者去教不識字者，凡工廠商店，應由資方負責教工人商人識字，在鄉村方面，識字者甚少，應由各中小學校學生利用假期，至鄉村內先行宣傳，隨即教鄉村民衆識字，此法頗簡易，祇要有熱心，人人可做。

陳成仁講詞

中國不識字的人，約占總數十分之八，除去兒

童老年人外，約有二萬萬餘人，本人也主張要強迫識字者去教不識字者，一個識字者一定要教三個不識字，地點教法，儘可各不相同，每天教二小時，四個月教畢，這是識字者的

一種義務，不得規避，如果真是忙碌，應繳納銀三元，請人代教，能這樣實行起來，其效果比起官辦民衆學校更大幾十倍，全國文盲，才有肅清希望。

散會後情形 散會後，各校即分隊遊行，下午由各校分隊出發宣傳。

附識字運動委員會告全浙民衆書

我全浙的父老兄弟諸姊妹們！

本省識字運動週宣傳第四屆現在又到了！

上屆閉幕時，我們曾經說：識字運動決不僅以宣傳爲止，每年一度的宣傳週，也無非是把一年間的工作檢查一下，對於識字運動的重要特別提醒一下，而要收倒實際的效果，則有賴於平時不間斷的努力，和我們全省公私機關團體個人一致的協作。我們將以推廣民衆學校得力與否爲辦理教育工作重要考成之一，同時也願以識字教育的進退來測驗我們教育界及全省同胞服務社會的熱心。現在，我們試檢查一下：過去三年度民衆學校數爲一〇五九，一四六〇，一七一二；學級數爲一四〇五，一七二八，二一三七；就學人數爲三九五五四，五二二二六，六二一九六；畢業人數爲一三七五三，一八〇九八，二二〇七三；教職員數爲二一四二，三九〇六，四三三三；支出經費數爲四〇二六八，七七六八八，八二三一三，各項數字，大致雖年有增加，而其速度較上屆宣言所提的目標，相差尚遠。以全省應受民衆學校教育人數多至九百六十餘萬，而每年畢業人數至多僅及二萬三千餘；如果長此以往，識字運動勢將至少延至四百餘年以復，這樣

一個嚴重的事實，我們在此舉行第四屆宣傳週時，不能不為我全浙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鄭重言之。

我全浙的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

上屆閉幕時，我們曾經說：我們不敢作過分理想的計劃，或不顧事實而強人以所難。我們現在試檢查一下：過去三年度，每校學級數為一·三，一·二，一·三。每校就學人數為三六，三五·七，三六·三。每級就學人數為二七，三〇·二，二九·一。每教員所教人數為一八，一三·四，一四·三。每校佔經費數為三八，五三·二，四八·一。每級佔經費數為二九，四四·九，三八·五。每一就學人佔經費數為一，一·五，一·三。每一級畢業生佔經費數為二·九，四·三，三·一。各項經費進度均在波動狀態；每教員所教人數，二十年度雖較十九年度略有增加，但為數甚微；每級就學人數，則二十年度反較十九年度為少。這樣一個波動停滯的狀態，殊難表示我們是否已盡其最善的努力，這也不能在此舉行第四屆宣傳週時為我全浙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鄭重言之。

我全浙的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

現在我們的國家，危急極了！我們的農村，凋敝極了！我們如果想興復：第一，在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但在今日，如果想要達到這個目的，除講演外，只有識字運動。我們知道：只有識字運動，才能溝通時間上和空間上的距離，才能適應時代和環境的需要。

我全浙的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

復興大業，非異人任！基礎的工作，我們以為是識字運動。

我全浙的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

來罷！加入識字運動的隊裏！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四屆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開幕日

▲第一日

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舉行識字教育展覽會外，下午四時，並請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前本廳第三科科長趙步瀛，作廣播講演，題為「不覺化錢而能迅速普及全省民衆學校教育的兩個竊法予」，內容大要分兩點：第一點，建議切實改進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的辦法，主張以小學校實施鄉鎮教育之中心，教育兒童及成人入學時期之分配，以每年農閑之一季為成人教育季，全體開辦民衆學校，而以兒童教育為輔，其餘各季則以兒童教育為主，成人教育為輔，第二點，建議督促鼓勵鄉鎮領袖自動籌設民衆學校，以求民衆學校之普及云云，下午七時，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舉行省會民衆學校畢業生講演比賽會，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聘定省黨部委員姜卿雲，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俞美四及教育廳李邦權等三人為評判。

▲第二日

舉行民衆畢業生講演比賽會
識字教育展覽會參觀者不絕

活動要項除省會識字教育展覽會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繼續展覽外，晚間並在該校大會堂舉行省會民衆學校畢業生講演比賽會，計報名參加比賽者杭市第一民教館附設民校四人，杭市百井坊民校一人，省黨部附設民校二人，省立民教館附設民校七人，大方伯實驗民衆學校四人，杭市第十九民校二人，杭市第四民校一人，杭市第三十二民校一人共計二十二二人，實際參加比賽共計十七人，由省黨部姜卿雲，本廳李邦權，杭市中心民校長俞美四，担任評判，主席省識字運動宣委會王辭園，到會來賓有七百人，七時正式開會，行禮後，由主席報告，略謂此次舉行民校畢業生講演比賽，在省會係屬創舉，主持者雖爲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而所有一切籌備事宜，均係由杭州市政府負責，今日得觀盛況，當向杭州市政府籌備此事人員及担任評判之諸先生致謝，又謂此次開會宗旨，在因民衆學校學生多爲工農各界，平日與一般社會民衆接觸機會最多，而總理遺囑上，囑我們要喚起民衆，如果與社會民衆接觸機會最多的民衆學校，學生能有講演的能力，可負起這個責任，則所得的效果必宏，此次開會目的，便就在省會民衆學校畢業之中，選出幾個有喚起民衆才能的人做標準，使得一般民衆學校學生都以這個人爲準，努力使各人的演說技能和思想等都能趕得上，並且能超過這標準，那末喚起全民衆便非難事了，又云：這次比賽會所以以在識字運動宣傳週內舉行的緣因，在以文字爲獲得一切知識的工具，而民衆學校爲識字教育的重要的實施，以民衆學校學生來講演，一方面便是表示他們的識字的成績，發

展識字的功用：一方面使一切人知道要增高知識必須先行識字，報告完後，即按照籤定講次逐一講演，講演內容，大都關於識字運動及國難，用意均甚警惕，語言亦多流利，就中尤以省立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畢業生沈賢來講不識字的苦，能現身說法，繪聲繪色，博得全場彩聲不少，鐘鳴十下，講演完畢後；由評判員宣佈結果，第一沈賢來，（省立民教館附設民校），第二韓鋪青，（杭市第一民教館附設民校），第三趙仲英，（省立民教館附設民校），第四李志浩，（大方伯實驗民衆學校），第五傅子文，（市一民教館附設民校），其首三名當由會分別給與獎品，其他凡參加講演各人員，亦各贈紀念章一枚，以示紀念，又省會識字教育展覽會，自十六日於大方伯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始陳列公開展覽以來，每日參觀者絡繹不絕，就中尤以杭市民衆學校服務人員最多，而小學教育界亦屬不少，至該會出品之機關有本廳，杭州市政府，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五處，就中本廳出品偏重全省歷年識材教育實施之比較，杭市政府出品重在各民校之成績，省民教館出品重在關於語文教育之輔導資料，省民教實校出品重在各種實驗研究之成績，共計出品近八千種，而建設廳錢江義渡辦事處所辦勞工學校辦有出品多種，在會陳列，以見本省勞工教育實施之一斑。

▲第四日

湯濟滄在民教實校廣播講演

「推廣識字教育的一條捷徑」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特聘湯濟滄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

學校作廣播講演，湯氏對於音韻研究甚深，於中國文字之教育，力求由音韻入手。其講題即爲「推廣識字教育的一條捷徑」，並印就音韻表二種，在場分發聽衆參考。講詞如下。

識字普及運動，從中日甲午戰役以後，國人已有注意到這一點的，到現在快近四十年了，但是成績並不甚佳，無庸諱言，有人說，漢字和西文組織不同，施教未免困難，用費還不能不多，各方面籌款不易，這是成績不佳的大原因。列位啊！這種推測之談，是不大可靠的，我仔細地研究，弊病所在，可以下一句斷語，「這是方法不好的緣故」。至於漢字本身實在沒有甚麼繁雜，除非沒有徹底研究過的人才有此種錯覺。

現在中日的戰禍，比甲午更大的不同了，東北四省丟了，平津危了，慘辱到這種地步，人民知識的幼稚，還是和三四十年前差不多，想要同他國民族競爭，這是甚麼一回事呢，所以現在的危險，不單是亡國，長此下去，還有滅種之憂。不趕快把識字普及起來，以亡安南朝鮮的先例，不要是輪流到我們頭上麼？現在掃除文盲最大的目標，是爲民族謀出路求生存，要趕快辦理起來。

我對這個問題，在甲午生後，也就注意到了。研究的結果，以爲還有點辦法可想，況且浙江是我桑梓之邦，倘然肯積極辦理，不消三年五載，全省人民都有識字的可能，經費也用得有限，這是何等樂觀的一件事，重要關鍵，只要問已下了決心沒有，今天把各種方法略略講地一下：

識字普及運動是暫時的事，不是永久的事，因爲文盲一

經掃除，後來青年，自不至再蹈覆轍，所以我向陳教育廳長有一個大胆的要求，最好在浙省頒布一種獎勵條例，凡近數年內有人於浙省掃除文盲一事，能出財或出力都得授案獎勵一下，地方人士，亦宜互爲勸勉，認清此舉需要的迫切，踴躍從公，爲全國倡，協助以底於成，這是提綱挈領的第一點。

再講教法，漢字分形音義三要素，義是共通的不必說，教授起點不是從形入手，就是音入手。我從前以爲掃除文盲專在教不識字的人，實在是觀察大大錯誤的一點，今請列位注意唯一的辦法，只有從「造就師資」四字入手。照上面所說從形入手的比較正確，但是費時稍多，宜於程度較高的人，這是一種根本的解決，不獨可掃除文盲，且不難養成學者和學校教師。在浙省也應該辦他一兩次，不過兩三個月的時期，又從音入手的狼容易了，只要有高小和初中程度的人，已大可造就了。列位請想：英法文只有念五六個字母，日本只有五十個假名，一切言語文字都可包括了，中國文字的音，凡是不大讀得出的，不是都用反切切出來的麼？從前不是有見溪羣擬等三十六個字母麼？康熙字典前面不是有十二個韻攝麼？字母就是聲母 *Consonants*，韻攝就是韻母 *Vowels*，上用聲母，下用韻母，合成反切，各字的音都切出來了，這是一切漢字認識的初步。近人說西文衍聲，中文衍形，這又不免皮相之論。我根據此點，查得漢字聲母三十有五，韻母因種種變化極多，有三十九，所有應用漢字，無一不可拚切出來了。其次把漢字逐一審查平民最應用的，極多不過四

千字左右，一一用拚法把牠拚好，曉得字音同的很多，合計不滿一千個音，——注音符號只有四百一十個音符——已順序編成一本小冊子了。教授的方法，第一，把上面七十四個聲母韻母，請受教者認識一過，已識字的人，想是不成問題的，第二，教他拚法，不過一天兩天自然都學會了，第三，有小冊子供應用，從第一個字到末一個字，應該識的，應該教的，統統都看在眼裏，自然胸有成竹了，還有一節，報載蘇俄掃除文盲功效極速，各種文字都採用拉丁化本書，則漢字注音符號萬國音標三種並列，用漢字固可，讀西文的人更便，這和拉丁化之說，自無多大分別，且國音和南音的改變，書中也分列清楚，一望而知，可以自己看自己學，一切字都照音韻原理排列，所有容易忘記，方言不同的弊病，都可免除了。今再舉到造就師資，假定每級約收一百人，三日可以學成，上下午各設一級，且學成的人，亦可轉輾傳習，如此造就三萬五萬人，並不甚難，分派到各處掃除文盲，當然足敷支配了。再者現在所用識字之法，必須開學校定課程，未免太不經濟，講到掃除文盲的基本意義，只要能識點字，有點常識已足，假令每日識十個字或五個字音，又講演常識一條，力求普及民衆，效力不是已很可觀麼？這種辦法，不論何時何地，都可施行，每天到工作餘暇費去半小時極多一小時，已無不足，再用種種方法輔助推廣，目的更容易達到。上述各點，歸納起來，一、漢字教授明白規定字數，二、培養師資，時間極短，三、訓練民衆，可以不論時地，四、就固有之經費，或略籌增加，或提倡捐助，無甚不足。現

所視為種種困難之點，可望一一解除了。至如何集合已識字之人授以教法，如何調查鄉村，使民衆各得求學之機會，還是希望行政當局定出一種具體辦法來，才可貫徹識字運動的目的。

今天所講，是一個大概，處處為可以實行起來着想，要用錢少，要進步快，要成功多，如照現在辦法，浙省每年增加識字的人一百萬或二百萬，還是很不容易，但掃除文盲之目的，無法達到，必須規定妥速方法，少則每年五百萬人，多則一千萬人，限三年或五年將全省文盲一律掃除，才算得上正當途徑。上面所述這一點見解，事實和理論是否還算接近，可否改正試辦，請大家討論和指教！

▲第六日

厲家祥講各國掃除文盲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特聘厲家祥作廣播演講，厲君新由歐洲考察民衆教育回國，對於蘇俄波蘭各國掃除文盲工作，考察尤精，對於中國掃除文盲工作之進行，頗多卓見，其講演大意，略謂蘇俄對於掃除文盲工作，特別努力，而斯大林尤認為欲政治經濟方面成功，尤必須掃除文盲。又說明蘇俄現在掃除文盲工作進行之方法，能使得人民自己感到識字的需要，自己去識字，能使得一般人均願意去參加這個工作，或者捐錢；或者服務，或者擔任宣傳，能使得整個的社會活動起來，使民衆能很自然的識得字，未並附帶講演歐洲民衆教育之現狀及趨勢，以及我國推廣識字教育所應注意的地方，及所應取法及改革的地方。

▲第七日

下午七時舉行閉幕式

本廳陳廳長主席致詞

下午七時在大方伯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舉行閉幕式，到會除本廳，建設廳，杭市政府，警官學校等代表外，並到民衆學校學生不少，總計有千餘人，主席爲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副主席陳廳長，行禮後，由主席報告一週來活動經過並今後之希望等等，後即舉行游藝宣傳大會，是時各界民衆之來場參觀者更形踴躍，後至者即無插足之地，其遊藝節目如下：一、國樂（民衆學校），二、他的痛苦（佑聖觀小學），三、識字運動歌（實驗民衆學校），四、無知之果（宣傳劇橫河小學），五、雙黃（佑聖觀小學），六、千元捐（戲劇民衆學校），七、音樂（奏小桃紅及全龍舞民衆學校），八、比一切更緊要的事（劇本民衆學校），九、一封信（化裝講演省立民衆館），十、天呵，我要識得字（宣傳劇實驗民衆館），各項表演，均能深切動人，就中尤以雙黃及各種宣傳劇感人最深；博得彩聲不少，計自七時許開始表演起，凡閱四小時，散會時已近十二時餘云。茲錄主席演詞於後：

今天省會識字運動宣傳週在此地舉行閉幕式，也是本屆識字運動宣傳週最後的一天，本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這一次是第四屆了。爲什麼要舉行這個宣傳週呢？這些意義，已無須再爲申述，不過現在覺有幾點意思要說明的：第一便是大家都知道中國農村經濟破產，極力在那裏提倡生產教育，努力增加農產品，企圖復興農村經濟；但是，要增加農產品必須改良生產，必須採用各種優良的方法。而中國的農民大多數人不識字，就浙江而論，大約有一千萬人不識字，對於這種不識字的人，我們要使他知道新方法，除親到農家對每

一個農人用口頭的詳爲講解外，便沒有別的方法，那是多麼困難而費力的事。設使他們都識得字，那麼我們便只消多印些淺近的宣傳小冊和宣傳圖畫等等，他們看了便可以了解，便可以接受新知識，便可以改良農作方法，增加生產了。第二便是我們的國家現在已到了一個很危急的時期，日本的橫暴侵略，一步逼緊一步，國際正義都被蹂躪漠視，我們雖然都有抵抗的決心，而國家的實力一時無法提高，國難的嚴重一天加甚一天；我們看一看外國人民的程度是何等的整齊，何等的努力向上，而我們中國人民的知識程度是何等的低淺，何等的落後，國民的組織力又是何等散漫薄弱。一個國家的強弱盛衰，本來是和人民的知識成正比例的，文字是取得知識的工具，也是民族精神所寄托的要素。中國不識字的人如此之多，怎能夠得着豐富的知識，怎能夠提起堅強一致的民族精神，怎能使中國免除別國的侵略和欺凌。因此我們在這個時機，更要加緊普及識字運動宣傳，在這一週內我們用各種積極的方法，來喚起民衆，希望不識字的人，趕快去學習識字；已識字的人，趕快担起教授識字的責任，教不識字的同胞去識字；社會上公私團體和個人更要從各方面一齊起來，辦理各種識字教育機關，尤其是民衆學校。總之，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認定參加識字運動是一件應盡的義務，並且努力盡這種義務，抱一種「得之則生不得則死」的覺悟，去參加這個識字運動，那末國家的基礎，便可以漸漸的鞏固起來，我們國家的農村經濟，也可以逐漸復興了。本屆宣傳週內得各機關一致協作，各項規定節目，均按照預計程序舉行，又承幾位社會教育專家，從各地遠道蒞杭擔任講演，指示了許多今後努力的方針，都值得感佩的。敬代表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表十分的謝意。



附錄

勞作教育與做學教合一

徐可進

勞作教育為救中國的教育，那末我們要怎樣去實現呢？我們要知道勞作教育，乃是一種教育的目標，具體的實施方法，還是要我們去研究的，不過有可給我們實施勞作教育的方法在，這個方法，就是陶知行先生的做學教合一法，他的主張是和勞作教育無所出入的，他的方法，在我們中國教育界已有相當的歷史了，並且有很好的成績表現了，他主張以做為學的中心，打倒書本上得來的偽知識，要在做上教，做上學，怎樣學就怎樣做，怎樣做就要怎樣教，教的法子，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根據做的法子，比之學種田，要在田裏做，就要在田裏學，也要在田裏教；他是一個共同的中心，這個中心就是「事」，「事」就是實際生活，做學教合一，都要在「必有事焉」上用功夫，他是要在做學教合一裏，陶知行手際雙全的！

這種教育法，也可說是一種科學的教育法，因為牠處處都能顧到經濟，化了錢，必有錢的代價，化了光陰，必有光陰的代價，如果把他施行於農業學校，則出來的學生，必能

種田，必能改良種植，指導農民；實施於師範學校，則出來的學生，必有優良的教學法，必能改造環境，為民衆與兒童所愛戴的教師。

它很有把握，學校裏所得到的知識，種種都能與社會上的事相融洽，所以在做學教合一的學校裏走出來的學生，到社會上做事，是不會知道有所不同的，也不會知道有所困難，也不知道這辛苦，（因為在學裏的時代，和到社會上的時代，一樣的！）這一種成效，都是它能夠教學生以真知識，與社會打成一片的緣故！

勞作教育與做學教合一的意旨是相同的，他們的共同目標，是要訓練一批能夠吃苦，能夠做事的分子，培植出來的人材，都能自食其力，為社會服務的優良分子，（這便是生產。）所以要實現勞作教育，必須以做學教合一法為實施之張本，方不至於空談！（留）

通訊處：杭市市立白衙巷小學

本廳五月八日至十四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一、第四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業於本月十一日起舉行，計出席代表三十餘人，討論案二十餘件，並經訂定二

十二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

二、查各縣教育局長待遇，向由各縣自行規定，其過於菲薄

者，自應予予提高，茲將新登等三十七縣分別酌予增加，令飭於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時遵照編列。

三、本省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中學畢業會考，業經劃分為：杭州市·鄞縣·臨海·金華·永嘉·麗水六區舉行。

四、奉 教育部訓令；擴充小學辦法，並於本年暑假前切實籌備小學採用二部制，經訓令各縣市政府遵照施行。

五、訂頒浙江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健康比賽規程令發各屬遵照派代表參加。

六、編就浙江省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報告，呈

送 教育部鑒核。

七、奉 教育部訓令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等因；經令各所屬一體遵照。

八、令飭各縣市政府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應遵照限期呈核，以憑實施。

九、據景甯縣呈送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計劃，經分別核飭遵照。

十、核委朱麟為青田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於桂祥為代理定海縣立沈家門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廳五月八日至十三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計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日期		件數	文件類別
							日	別		
11	2	2	1			6	令部	收	文	類
14	4	4	1	1	3	1	令省	文	類	別
8	1				3	4	咨	文	類	別
57	8	12	3	5	9	20	函公	文	類	別
27	7	6	4	4		6	電	文	類	別
343	46	58	71	70	64	34	文呈	發	文	類
7	1	2	1	1	1		文呈	發	文	類
7	2		1	2	1	1	咨	發	文	類
19	1	2	4	6		6	函公	發	文	類
16	2	3	5	1	4	1	電	發	文	類
45	5	9	3	11	5	12	令訓	發	文	類
189	61	21	8	21	46	32	令指	發	文	類
2	1		1				令委	發	文	類
12	1	2	1		5	3	批	發	文	類
							告佈	發	文	類
468	68	82	80	81	79	71	收總文	發	文	類
297	75	39	24	42	62	55	發總文	發	文	類